
政策汇编

杭锦旗投资促进中心

2024 年

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1
鄂尔多斯市“人才新政 2.0 版”全文	48
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7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煤炭集装箱运输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外贸企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11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若干政策的通知	12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商务和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12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7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189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3〕3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 号）精神，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一、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油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提升特色作物产量及效益，进一步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2. 实施耕地保护与建设行动，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10 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支持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实施 2130 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 开展国家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逐步开发盐碱地，加强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推广在盐碱化耕地种植水稻、高粱等耐盐作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4. 安排 1.4 亿元支持自治区种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财政厅〕

5. 开展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按照“5+N”的总体布局，继续加强对草业、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 5 个优势领域和杂粮、蔬菜、向日葵、甜菜等 N 个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大专项的支持，增加微生物、特色畜禽、作物等种业领域研究方向。〔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

6. 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7. 稳定优质奶源供应，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奶畜规模养殖场，给予适当补贴。对入选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的 100—3000 头奶畜养殖场从草畜配套、智慧牧场、养加一体化试点等方面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8. 支持优质种源培育，对育种能力评价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基础性奖励 100 万元，并根据种公牛每年排名结果，对育种企业给予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推广良种繁育技术，使用奶牛性控胚胎，依据性能指数进行分档补贴，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 120 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 6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9. 加大饲草收储补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0. 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质增产，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且与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分 3 年共给予每亩 1000 元补贴。〔责

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1.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 3—5 月份销售淡季足额收奶，对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按收购数量的 10% 每吨补贴 10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2.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3.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奶业、玉米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和大豆 10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4. 扎实推进粮油、肉类生产，实施粮油、肉牛、肉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支持调出大县提高养殖效率和生产效益，鼓励就地新建改建大型屠宰项目，配套建设畜禽产品

精细分割、冷链加工及配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支持皮革、羊毛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6. 支持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主管部门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建设。推动“蒙”字标认证，打造内蒙古绿色有机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

17. 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培育自治区道地药材、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对认定为自治区级道地药材种植基地、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的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统筹相关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上，选择优势旗县（市、区）建设中药材高产高效种植示范区和中药材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二、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

（一）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8. 对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30% 给予一次性贴息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9. 对于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0. 支持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按照技改投资额的 10% 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 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量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按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 1 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

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3.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4.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研发或引进方式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 1 类或 2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蒙）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填补自治区空白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产品（不含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取得一、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创新兽药，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总投资 2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奖补，原则上单个品种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财政厅〕

26. 鼓励药物临床研究，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 I、II、

III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承诺成果转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医疗机构承接自治区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项目的，按照本项目与本机构发生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费用的 5%给予医疗机构奖补，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27. 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和孵化平台建设。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鼓励成熟的生物医药孵化平台入驻自治区，为初创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完善的办公、研发、生产、注册报批服务，推动更多原创成果和技术在自治区转化落地。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生物医药孵化平台，每进驻 1 家生物医药企业或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单个平台每年最高奖补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28.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国家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保健食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

（二）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29. 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

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与煤炭企业积极开展供需对接，高比例签订煤炭长期购销合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0.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1. 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2. 制定新增大型用电负荷绿电应用实施细则，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能耗、环保等政策要求，且年用电量不低于 50 亿千瓦时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3. 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

34.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按照“以供定改、确村确户、先立后破”原则，对全区

煤改电客户实行统一规划、分批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35. 有序淘汰国Ⅲ以下柴油老旧车辆，引导推广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重卡，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5%，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不低于1600辆。购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给予补贴。其中，充电车每车补贴4万元，换电车每车补贴4.5万元。自治区本级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50%，盟市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平均达到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6. 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0%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的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充电桩。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类充电设备统一接入国家充电设施监测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7. 完善具备条件的等级公路沿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三）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38. 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给予奖补。安排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9.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前 3 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招商引资、亩均效益、税收贡献、争先进位、科技创新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前 3 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0. 培育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自治区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

41. 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安排 7 亿元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在低碳能源、防沙治沙、稀土、乳业、种业，以及前沿技术领域安排部署一批重大科技任务。安排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1.2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已争取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鄂尔多斯实验室和大青山实验室建设。支持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各 1 亿元经费，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育、仪器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2. 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奖补。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3. 引导和推动自治区制造业企业扎根所属细分行业产品“精耕细作”，专注于细分行业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4. 支持铁合金企业矿热炉煤气制备化工产品，支持碳捕集、利用、封存示范项目。对合理利用矿热炉煤气中的有效气体成分，达到二氧化碳零排放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自实现销售收入年度起，5年内按销售收入的5%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5. 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铁合金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对使用氢冶金、二氧化碳替代氩气冶炼、直流炉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铁合金试验示范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6. 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对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自治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7.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8.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给予300万

元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引导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等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9.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0. 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51.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52.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

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53.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盟市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发展电子商务共享云仓，开展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电商化改造，开展网上主题消费促进活动，提升电子商务集聚区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二）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54. 使用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补助资金，继续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二连浩特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税务局）

55. 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300 万元，给予自治区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6.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县，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7. 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 0.3 元的标准，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58. 结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对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距离苏木乡镇路途较为偏远、“快递进村”较为困难的脱贫村和有寄递服务需求但未设立服务点的建制村，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要求，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为 500 元/月，补贴至 2025 年。〔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9. 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的项目，每个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60. 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 ETC 客货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壮大文旅商贸服务业。

61. 鼓励盟市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抵用券。（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62. 安排旅游专项资金对旅游休闲城市、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四地”重点项目、乡村旅游、重点文旅活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3. 安排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旅游驻场演艺、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品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4. 对旅行社招徕区外游客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5. 积极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商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6. 继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67.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8.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外经贸破零增

量示范工作，对经认定的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给予支持，通过持续优选扶持一批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旗县（市、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9.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巩固海外仓培育工作，经过两年培育、一年扶持，重点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开展口岸运行质效提升工作，对货运量、客运量、交通工具 3 项运行指标按照合理权重比例给予补贴支持，促进口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70. 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71.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照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72.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

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纳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地区给予 1 亿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73. 深入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持续开展家政劳务对接，鼓励和支持家政企业以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方式进驻社区。充分发挥家政信用信息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全方位提升家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 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资金，支持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四、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75. 严格落实经国家批准启用的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的过渡期，对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的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待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严格执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能源局〕

76.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77. 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78. 加快推进盟市间水权二期工程建设，力争 2024 年为沿黄盟市解决 5000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79. 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80. 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1. 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82. 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4 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25%。（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83. 对当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融资担保（再担保）达到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责任金额的 1% 进行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当年收取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费率 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不含税金）的 10% 给予保费补助。
〔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84. 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8% 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 10 万元—300 万元的担保贷款。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5.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 45% 和 30% 的保险费补贴。实施草原保险试点政策，推动草原

保险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6. 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87. 2024 年安排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在做强已有产业、孵化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促进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88. 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流动性和刚性兑付、兑付信用债违约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89. 有效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让费减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0. 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区内地方

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1. 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向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对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五）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9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5倍给予奖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其中，60%用于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40%用于项目完成单位自主选题的科研经费。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93. 优化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对符合条件来内蒙古就业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就近就便安置入学。（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 支持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的人才引进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85 个、19.55 万户。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有效改善住房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95. 对经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

96. 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总工会)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 减轻企业负担。

97.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9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

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 9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9. 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100.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强化对国家机关及下属单位收费监管，重点治理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或转嫁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市场环境。

101. 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102. 积极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

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支持“即卸即装”运输模式，推广实施“铁路快通”应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103.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持续推动“全区通办”改革，动态调整“全区通办”事项清单，逐步扩大事项通办范围，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跨省通办”。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身份识别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04. 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质效，为重点项目承建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工业园区延伸，以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为载体，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05. 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推进质量技术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6.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完善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开展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7.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产业发展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108.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三）激发地方活力。

109. 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

110. 按照各盟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等情况，对排名靠前的盟市在安排自治区基本建设预算资金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区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的生力军，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重要力量。为切实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清理阻碍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法规政策。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清理工作，以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要素平等获取和自由流动、妨碍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以及行政监管执法、司法保护等为重点，全面清理歧视和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地域企业的规定特别是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存在歧视的规定，破除不合理限制，调动各类企业积极性创造性。健全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企业意见收集反馈等长效工作机制。

二、规范涉企行政审批程序。全面梳理行政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取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无设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清理部门间“互为前置”的审批条件。梳理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清理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压减办理行政审批、备案等所需的中介服务材料。加强对行业领域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推动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三、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重要环节，推动信息变更、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破产信息核查、注销登记等事项线上线下集成办理。持续推进“一件事”改革扩容，逐年分批次推出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涉企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清单。

四、深化政务增值服务。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民营企业服务专区，优化窗口布局，重塑办事流程，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全程帮办代办等衍生性增值服务。优化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打破信息壁垒、区域限制、行业限制，为民营企业提供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信誉推介、服务采购、中选公告等服务。全面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服务专席效能，建立诉求快速处置机制，实现涉企诉求分类处置、限时办结、专人督办、专人回访的全闭环管理。

五、加快补齐融资服务短板。建立民营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机制，设立不低于1亿元的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与各类融资担保平台、金融机构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民营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大民营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优化自治区级征信平台功能，提升征信服务效能。整合功能重复或运行低效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将内蒙古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设立为自治区级唯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积极开发符合民营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信用融资产品。推动自治区级征信平台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金融机构对接，为金融机构向民营经营主体发放信用贷款提供精准化、定制化的信用服务。

六、规范兑现招商引资承诺。开展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或兑现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畅通受理渠道，列出问题清单，加快整改整治。组织各地各部门对承诺的政策、签订的协议，逐一确定兑现时限；对因违法违规承诺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无法兑现的，逐一合理确定补偿措施。建立招商引资承诺兑现通报机制，对因违法违规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处理。加强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协议特别是“一事一议”类政策的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用地等方面违法违规招商政策，以及突破资源环境制度和政策规定、违规举债招商引资等行为，防止作出不切实际、超出地方能力的承诺。

七、全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健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账款长效机制，巩固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成果，限期完成存量有分歧拖欠账款清零工作，建立新发现拖欠账款动态清零机制。完善清理拖欠账款工作与审计、督查、巡视巡察等常态化对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组织清偿责任主体通过平等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账款分歧，多渠道统筹资金资产资源，限时清偿到位。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清欠问题时，不得有案不立、压案不查、超期办理，对判决后仍不执行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

支付民营企业款项。

八、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建立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协同推进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机制，指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合规整改。侦查办案工作中要依法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民营企业继续合理使用，保障企业稳续经营。

九、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柔性执法，组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建立并公开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事项清单。完善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及时纠正违规、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十、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建立异地投资经营协助机制，对民营企业在跨旗县、跨盟市、跨省区投资经营中遇到的不公平对待等问题，相关部门要按照对应对口原则积极协调解决。统筹协调派出单位、主管（监管）部门对我区境外企业和项目开展安全培训，建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十一、严惩恶意破坏市场竞争秩序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聚焦金融、工程建设、市场流通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恶意阻工、插手企业经济纠纷等黑恶势力犯罪。对通过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恶意信访等方式破坏市场环境、扰乱政企工作秩序、侵犯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

依法予以严惩。

十二、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作用。支持民营企业联合各类研究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参与科技“突围”工程重点项目、专项计划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任务。鼓励民营企业牵头实施自治区重大示范工程、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及首台套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严格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提高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关键行业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民营企业围绕氢能、储能、稀土、奶业、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链推进科技创新。

十三、加快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开展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工作，实施民营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上门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在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方面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水平。

十四、营造尊重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使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推荐符

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家人选、人大代表候选人和政协委员人选、群团组织兼职干部、政府顾问（专家）。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踊跃投身防沙治沙、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公益事业。组织开展慰问民营企业家活动。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发展成就、先进事迹和社会贡献，完善对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就医、子女教育、便利出行等礼遇政策。落实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十五、健全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制度。确定各级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名单，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实行领导干部包联、专人负责等。制定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清单。通过听取意见、畅通阅看文件渠道、邀请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谋献策。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修订《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将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纳入适用范围，按照政府引进人才对应类别给予科研支持、待遇保障、人才流动等方面同等待遇。

十七、推动涉企政策直达快享。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依托“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96888民营企业服务热线等渠道，向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优化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涉企政策不落实投诉举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中央下达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部分对下惠

企专项资金调整为自治区本级列支，由自治区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直接支付到相关企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且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阶段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0%以上份额。

十八、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加快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立法进程，将法治保障贯穿于权益保护、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优化服务等方面，依法保护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十九、引导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对重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切实发挥党的建设对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方面的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二十、凝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合力。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委员会要加强对民营经济工作的统筹指导，各牵头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配合部门，细化具体措施，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党委社会工作部、工商联要立足职能职责，持续做好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指导推动民营企业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等工作。各盟市要调整优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民营经济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结合实际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可制定细化具体化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要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作为优化营

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司法、政务服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违纪问题、信访问题、违法问题、政务服务问题受理办理工作。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要强化调度督促，及时将各地各部门推进落实中的突出问题推送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并推动解决，不断强化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保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
加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10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
加工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推进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补齐
自治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短板，促进规模化、产业化、品牌
化发展，尽快实现农牧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万亿元，推动农
牧业由产量大区向产业强区转变，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
下措施。

一、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

对2024年（含）以后通过兼并重组、扩规提产等方式
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
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
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
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贴息支持，鼓
励其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自治区农牧业产

业化示范联合体。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建立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一对一扶持机制，集中资源力量，“一企一策”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二、大力引进精深加工企业

统筹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根据引进企业的需求，建设符合标准化生产的厂房、购置精深加工设备，租赁给引进并在自治区新注册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开展加工生产。对新注册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三、促进精深加工优化升级

对 2024 年以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 亿元，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新建和升级改造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贷款的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支持。对年实际屠宰加工量达到 2 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收购当地育肥牛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贴息支持。支持肉牛企业开展牛肉预制菜、灌制品、保健品、活性酶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鼓励自治区大型知名企业进入肉牛产业，利用企业销售渠道、品牌优势和管理水准，提升全区肉牛产业发展能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四、推动精深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

每年遴选 2 个以精深加工为主的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予以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时，对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工业园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工业园区专项资金使用时，对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工业园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

统筹自治区产业化发展资金，每年对评选出自治区预制菜领航企业、线上销售、特色品牌各十强的企业，销售额较上一年每新增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冷链物流建设

对新晋或落户自治区的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5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北上广深、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消费地发展前置冷链保鲜仓。〔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七、创新市场营销模式

支持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和市场营销，开展“蒙”字标认

证，推动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统一宣传、统一营销，打造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大草原优品区域公用品牌。为获得“蒙”字标认证的企业给予认证和检验检测费用奖补。2024年全额奖补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认证产量达到1000吨以上的企业认证费用，具体标准依据上一年度认证产量确定。推动实施京蒙协作“农畜产品销售倍增计划”，继续在北京等一线城市举办“绿品出塞”消费帮扶推介活动。推动农畜产品进部委、进央企、进高校、进商超、进餐饮，加大支持直播带货、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八、强化金融服务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和项目融资，开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业务，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担保融资业务登记。采取利率补贴优惠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金融资本投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建立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金融链长制，分产业明确链长银行和协办银行，为精深加工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创新推广成本保险、质量保险、设施保险、保险+期货等系列服务和组合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加强要素保障

落实农畜产品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可凭收购发票按规定抵扣增值税。优先保障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用地。支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消纳绿电，鼓励企业自建绿电电源，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以水定产的前提下，保障农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用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税务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上述措施所涉及的奖补（奖励）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资金奖补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实施内容、考核验收等内容，同时要定期调度、适时评估、跟踪问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解决全区设施农业面积规模小、硬件设施差、科技支撑弱、经营效益低的问题，努力实现到2026年设施农业面积增加到280万亩以上，到2030年构建起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科技装备条件显著改善、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的现代设施农业新格局，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

对城市周边“菜篮子”基地和设施农业发展优势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规模化发展，新建普通日光温室500亩以上、塑料冷棚1000亩以上、单体智能温室50亩以上以及集中连片改造普通日光温室1000亩以上，按照新建普通日光温室每亩20000元、塑料冷棚每亩2000元、智能温室每平方米100元、改造提升普通日光温室每亩10000元的标

准对建设主体给予补贴。对新建或扩建 1000 亩以上并且集中连片达到 1 万亩以上的设施农业园区所在旗县（市、区），每个奖励 500 万元，每增加 2000 亩，再奖励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全产业链发展，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扩大规模和提升改造及补齐育苗、智能化控制、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专业市场等产业链短板，提高蔬菜供应率。〔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二、提升农业设施产权融资权能

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提高颁证精准度和覆盖面，推进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农业设施物权证、经营权证等抵押贷款。〔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三、创新金融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各级财政再贴息 10%—20%，中央和自治区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且不超过 3%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设施农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扩大设施农业保险参保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保险全覆盖，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四、加强设施农业科技创新

加大设施农业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开展设施建设模式、水肥一体化、环境智能管理、戈壁设施农业、老旧温室改造提升等新模式、新材料、新技术研究创新和引进推广。依托科研单位或企业成立设施农业研究院，引进区内外设施农业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设施农业本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针对设施农业宜机化存在的短板弱项，将更多的设施农业机械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支持蔬菜、瓜果等新品种南繁选育相关设施建设。〔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配合〕

五、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鼓励农民利用房前屋后等闲置院落空间，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种植以及设施化集中的家庭工厂、手工作坊、特色文创产品园。全区按东、中、西分布，每年择优遴选 150 个整村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村，以整村或整乡为单位按照项目管理申报扶持资金，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休闲旅游、电商服务、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类型庭院经济。〔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负责〕

六、推动设施农业多元化发展

针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市场需求，支持区域设施特色产业发 展，鼓励发展设施花卉、瓜果、药材、苗木、食用菌等高附加值特色产业。支持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高效栽培、水肥一体、统防统治等标准化社会化服务。〔自

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林草局配合〕

七、强化要素保障

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科技投入资金等优先支持设施农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戈壁、荒漠、盐碱荒地等区域发展设施农业。在“以水定地”的前提下，保障设施农业用水。设施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支持设施农业绿色循环发展，鼓励利用光伏发电增温补光，充分利用地热和工业废热、废气（二氧化碳）等用于设施农业生产再利用。〔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要严格履行“菜篮子”市长责任制，积极发展设施农业，本措施涉及的专项支持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建设内容、考核验收等。

关于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解决全区设施畜牧业生产方式粗放、育肥比重偏低、经营效益不高的问题，努力实现到 2026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8%以上，现代设施畜牧业生产效率、产出质量和带动作用明显增强，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

大力推进舍饲圈养，对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

羊 3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并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按出栏每头肉牛 300 元、每只肉羊 60 元给予奖励。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及现代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高牛羊育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农牧民发展适度规模牛羊育肥。支持鸡、鸭、鹅规模化高效设施养殖场建设。鼓励和引导马、驴、驼、鹿、鸵鸟等特色畜禽养殖，延伸打造特色产品加工链条。〔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二、做大做强饲草产业园区

支持企业建设现代饲草产业园区，对苜蓿、羊草、燕麦等饲草种植验收达标的，按现有政策予以奖励，引导企业扩大饲草种植面积，开发多样化饲草饲料产品，改善饲草收储加工设施装备，提升草种培育科技研发水平。〔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负责〕

三、增强科技装备配套能力

加大设施畜牧业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开展饲料饲草、良种繁育、精深加工、疫病防控等领域研究创新和引进推广。对符合条件旗县（市、区）的农牧民和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的搂草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清粪机等 16 个品目，在中央财政定额补贴基础上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累加补贴，补贴额不超过中央财政定额补贴的 1/3。对未列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农牧民生产亟需的畜牧业机械，在自治区明确的机具范围内，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30% 的比例测算，

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定额补贴。〔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科技厅配合〕

四、创新金融保险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畜牧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各级财政再贴息 10%—20%，中央和自治区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90%且不超过 3%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构建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协作机制，建立保证担保、保险保障、银行信贷联动模式，进一步完善活体抵押贷款业务政策举措。设施畜牧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推动肉牛肉羊地方优势特色保险向规模化养殖肉牛、肉羊倾斜。〔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配合〕

五、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土地指标交易收入等优先支持设施畜牧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戈壁、荒漠、盐碱荒地等区域发展设施畜牧业。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在“四水四定”的前提下，保障设施畜牧业用水。设施畜牧业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典型示范推广

每年择优遴选 1—3 个旗县（市、区）开展设施畜牧业

示范旗县建设，每个示范旗县奖励 1000 万元。每年在 2—5 个旗县（市、区）开展畜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优先支持其创建设施畜牧业示范旗县，通过以奖代补、购买公共服务等形式提供饲草料加工、精准饲喂、疫病防控、品种改良等社会化服务，每个试点至少覆盖 10 万羊单位以上牲畜。依托科研单位、高校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推广培训，强化人才保障，推动示范旗县畜牧业科技支撑水平提升。〔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配合〕

本措施涉及的专项支持资金一律按“先建后补、分级负担、据实补助、滚动实施”的方式拨付。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标准、申报程序、建设内容、考核验收等。

鄂尔多斯市“人才新政 2.0 版”全文公布

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 打造一流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政策吸引力和竞争力，坚持立足政策引导、市场配置两种力量，发挥“硬政策”与“软环境”组合效应，统筹“短期大突破”与“长期可持续”两个目标，努力在人才工作上“闯新路、进前列”，高质量建设人才发展友好型城市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全力打造一流人才高地和一流创新生态，为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建设现代化鄂尔多斯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更大力度招引高精尖缺人才

1. 鼎力支持顶尖人才。对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A 类）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安家补贴、最高 1 亿元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和科研配套经费，聘期内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科研团队建设资助。全职引进到市直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享受 200 万元—300 万元年薪。顶尖人才领衔实施的重大创新策源项目、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高科技高成长创业项目首次落地本市的，在支持方式上可实行“政策漫游”，支持力度上对标先进“再加一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 全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全职引进的杰出人才（B 类）、领军人才（C 类）、拔尖人才（D 类）、高级人才（E 类）、优

秀人才（F类），分别给予300万元、25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安家补贴；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择优给予最高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全职引进到市直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给予薪酬激励，其中B、C、D类人才可分别享受100万元—200万元、80万元—1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年薪；急需紧缺的E、F类人才可享受最高30万元/年岗位特聘补贴，最长补贴10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外事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3. 大力吸引储备青年人才。实施“十万青年聚暖城计划”，力争未来3年新引进青年人才10万人以上。实施“名校引才专项行动”，定向招引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排名前100名国外（境外）高校及其他与本市重点产业紧密关联的重点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优秀毕业生，开辟引才“绿色通道”，可采取面试、面谈、试讲、技能测评、直接考察等方式确定人选。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可分别参照管理岗六级、八级享受工资、社保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设立“鄂尔多斯未来之星”奖学金，每年选拔不超过100名鄂尔多斯生源优秀在校大学生，给予博士5000元/人、硕士3000元/人、本科生2000元/人一次性奖励，并择优选聘为“校园引才大使”，引导其参与和配合开展招才引智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实施硕博研究生“预引进”制度。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与重点高校在读的硕博研究生签订预引进协议，并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资助。预引进对象毕业后按协议约定到本市全职工作的，按实际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其中博士每人不超过 5 万元、硕士每人不超过 3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支持扩大实习实践活动。市外高校院所受邀组织选派的在校大学生、事业单位已确定的引进人选到本市实习实践的，按每人 2000 元/月标准给予生活补贴（不足 1 个月的可按周计发），最长补贴 3 个月。企业自行接收大学生实习超过 3 个月的，按照实际支付实习大学生生活补贴的 50% 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 1500 元，最长补贴 6 个月。（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4. 聚力招引产业紧缺人才。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羊绒及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以下统称为“重点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重点企业新引进的税前年薪在 60 万元及以上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新招聘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给予 1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重点企业由市外新引进人才稳定工作满 3 年且继续留用的，按照

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3000 元/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2000 元/月、本科生（或中级职称人员、技师）1500 元/月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24 个月，补贴对象离开所在企业的，从离职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能源局）

5. 借力“飞地”延揽市域外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市外建设“人才飞地”，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人才飞地”，分别按孵化类 200 万元、研发类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市级“人才飞地”以 3 年为周期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满考核优秀的，分别按孵化类 200 万元、研发类 100 万元再给予一次性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级“人才飞地”认定资格。市级“人才飞地”落户企业和团队可参与申报市级人才科技项目，企业全职引进的人才享受市内工作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在海内外布局建设人才工作站点，根据人才引进、项目对接、服务保障等实际成效，给予最高 10 万元/年工作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6. 着力促进社会化引才荐才。对全职引进 A、B、C、D 类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人才培养资助。对柔性引进 D 类及以上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给付引进人才劳动报酬（或项目工资）的 30% 给予引才补贴，同一年度，单人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单位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最长补贴 5 年。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猎头公司、社会组织等机构举荐并协

助用人单位全职引进 A、B、C、D 类人才，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引才荐才奖励；被举荐对象全职引进 3 年内达到 D 类及以上人才标准的，举荐机构可同等享受奖励政策。放大“以才引才”效应，面向市政府科技顾问和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产业领军人才、高校院所教授、专业投资机构负责人等选聘“引才大使”，引荐并协助招引高层次人才成效突出的，给予一定政策激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二、更大力度加强人才培养激励

7. 实施人才贡献奖励计划。加强现有人才持续激励，优化升级“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激励措施，面向各领域全职工作的人才设立“暖城”贡献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人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广泛宣传获奖人才典型事迹，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劳动模范、先进个人推荐人选，优先推荐参与各类人才项目评选。对人才享受市本级人才政策奖补形成的贡献按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8. 实施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在本市全职工作的人才，经培养达到 A、B、C、D 类认定标准的，同等享受薪酬激励和科研经费支持，安家补贴扣除此前已享受购房、安家补贴补齐差额，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人才培养资助。全力支持 B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发展，“一人一策”专门培养，持续给予最长 10 年稳定支持。优化“名师带徒”人才培养措施，对经认定的“名师工作室”

在 3 年管理期内给予 5 万元/年经费资助，依托单位可相应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9. 实施人才智库集聚计划。深度融入国家和自治区人才战略布局，抢抓国家推动高端人才支援内蒙古重大政策机遇，配套实施吸引和促进高端人才支援鄂尔多斯专项支持措施。聚焦打造“四个世界级产业”、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等目标任务，面向海内外顶尖人才、知名专家等选聘鄂尔多斯市政府科技顾问，对参与重大决策咨询、重大成果转化、重大项目招引等工作并发挥关键作用的获聘专家，每人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综合补贴，提供其他专项服务的，另行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10. 实施人才薪酬激励计划。事业单位聘用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所需绩效工资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核增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对博士和博士后集中的高校、科研院所，可按一定比例核增绩效工资，在内部分配时向关键岗位、贡献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倾斜。建立国有企业人才薪酬与企业效益挂钩机制，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11. 实施人才创新创业促进计划。积极支持市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在本市完成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统筹本地

资源开发成果应用场景、创设中试和产业化平台，全力支持申报上级人才、科技计划项目。高校、科研院所拥有创新成果的科研人员可兼职创新并按有关规定获得报酬，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离岗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可将不低于 70% 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人员；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受核定的总量限制，不计入总量基数。吸引高成长创业企业入驻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符合条件的 3 年内给予租金、物业、水电暖费用减免及食宿成本价优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各高校）

12. 实施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正式员工经所在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可在职攻读研究生，在读期间工资、社保等待遇保持不变。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含编制总量管理单位控制数内正式人员）、市直国有企业正式员工经批准在职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即取得“双证”）的给予一定奖励。深化京蒙合作、东西部人才协作，积极与北京、深圳、苏州等发达城市建立人才对口培养机制，择优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赴协作城市脱产研修、跟岗锻炼，外派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按 3000 元/人·月给予派出单位综合补贴。鼓励职业院校根据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开展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与技能培训，对开展培训的本市职业院校按实践类培训 2000 元/人·月、其他培训 1500 元/

人·月标准给予补贴，对初次通过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人员给予 1000 元一次性补助，对招用培训合格毕业生且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本市企业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引才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其他市直有关部门）

13. 实施特色人才项目支持计划。整合全市人才计划项目，统一实施“鄂尔多斯（暖城）英才计划”，并按照行业领域、人才类别等建立实施上下联动、精准有效的人才培育项目。鼓励旗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特色化人才项目，对成效显著的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三、更大力度用好用活人才资源

14. 促进人才资源共育共享。支持高校院所选派科技人才到企业挂职“科技副总”，企业择优选派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进一步打通产教融合人才互育共用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各高校）

大力吸引和接收知名高校院所、大型国企和先进发达城市高层次人才到本市挂职交流，建立健全挂职干部择优留用机制。探索建立市域人才发展指数、企业人才发展指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人才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纳入人才专项考核。根据人才引进、培养、留用等情况，按规定组织评选“最佳雇主企业”，对获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

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5.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资源，围绕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根据任务情况和引才成效，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6. 支持重点领域岗位特聘。在教育、医疗、农牧、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采取“以事设岗、以岗选才、分类评价、同行评审”的方式招引特殊紧缺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相应明确岗位职责、绩效目标、薪酬待遇、退出机制。引进人才薪酬待遇可依据人才能力水平、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其他市直有关部门）

17. 实行研发人才“政录企用”。聚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探索采取“政企双招、联合培养”方式，招引具有创新研发能力的硕博研究生等紧缺人才到企业从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引进人才到企业服务期限一般为 3 年，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重大项目建设的可适当延长至 5 年。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服务期内保留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资格，服务期满选择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经考察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统筹安排工作单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18. 实施人才分类多元评价。完善以创新价值、专业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在市场机制发挥主要

作用的竞争性领域，以人才的市场价值、经济贡献为主要评价标准，在非竞争性领域，以人才的专业能力、业绩贡献、同行评价为主要评价标准。优化人才评价方式，采取“以绩定才”“以岗定才”“以薪定才”“以赛定才”“以投定才”等多种方式评价人才，分领域构建更加精准完备的人才评价体系。实施高层次人才“预认定”机制，市外高层次人才与本市用人单位达成引进意向或拟来本市创业的，可先申报“预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待正式引进后享受有关政策待遇。探索建立海外人才直接认定机制，在本市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经综合评估可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9. 推进职称评聘改革创新。按规定在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开辟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建立健全与之相适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支持政策。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经推荐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推荐可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四、更大力度营造暖心留才环境

20.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采取租购并举、以租为主、租售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系统完备、形式多样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优化人才安居保障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筹集建设一批人才驿站，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和来本市探亲的高层次人才亲属（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提供短期免费入住服务。推进蜂巢公寓、人才公寓和人才共有产权房建设，积极打造职住一体、配套完善、智慧便捷、时尚现代的高品质人才社区。鼓励各旗区通过新建、配建、回购、盘活闲置房屋资源等方式加大人才住房供给。由市外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和挂职交流人才在本市无产权性住房的，可最长 3 年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工作地在中心城区（即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的全职引进人才在本市无产权性住房且未享受市、旗区两级住房优待政策的，可按照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2000 元/人·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重点高校本科生）1500 元/人·月标准申请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36 个月。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基数未达到本市缴存基数上限的，其所在单位可按缴存基数上限核定；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放宽缴存余额、贷款限额等条件限制，其中 D 类及以上人才贷款限额放宽到当期限额的 2 倍，E、F 类人才贷款限额放宽到当期限额的 1.5 倍。F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为无房缴存人的，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提取额度可上浮 5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团市委）

21. 优化人才配偶就业措施。高层次人才配偶属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国有企业正式员工符合有关规定的，根据原工作单位性质、岗位匹配情况、专业能力素质等，按照“全市统筹、同级就近”原则统筹安排，接收单位编制已满的可使用“暖才”周转编；其他高层次人才配偶有就业意愿的，由人社部门优先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人员等高层次人才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引才旗区和用人单位可按规定通过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安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22. 提供人才亲属暖心服务。设立“暖才”补贴金，管理期内全职工作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对其年龄达到 70 周岁及以上的父母每人每年给予 2000 元养老补贴，对其年龄不满 3 周岁的子女给予每人每年 2000 元托幼补贴，积极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市、旗区分级设立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暖才”学位池，政策保障范围内入学需求，由各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责确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责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23.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扶持。为高层次人才创业提供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等金融服务。人才创办（领办）企业用于创新创业活动的信用贷款按照实际贷款利率 50%予以贴息。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对人才创办（领办）企业贷款给予融资担保费补贴。对人才投保“人才创业险”“人才科研险”“科技成果转化险”“人才执业保险”给

予保费补贴。引导人才创（领）办的企业对接科创基金给予投融资支持，对人才创办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提供全程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

24. 壮大人力资源开发市场主体。大力吸引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对上年度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排名前 10 名、前 50 名、前 100 名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本市设立区域总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驻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其引才成效、服务质量等情况，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挂牌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在享受上级奖补基础上，另外给予产业园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补经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5. 提升人才服务便利化水平。设立人才综合服务专窗，实行人才政策咨询、项目申报、业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开发用好“数字人才智慧服务平台”，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建立人才数据库，推行“人才码”，推进人才政策“一键匹配”、人才服务“一码供给”、人才待遇“即申即享”，打造“一人一码”多场景应用，提升人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大数据中心）

26. 打造城市人才工作品牌。将每年 8 月的第 2 周确定为“暖城人才周”，组织开展“专家人才鄂尔多斯行”、“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举办“四个世界级产业”人才发展主题活动，积极承办国家级人才相关会议和活动，争取国家级人才活动永久举办地。适应新媒体传播特点，

线上线下联动打造人才工作宣传品牌，提升“人才鄂尔多斯”影响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五、更大力度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27. 完善人才工作管理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党委领导作用，落实“一把手抓第一资源”和用人主体责任，构建全域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实行人才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人才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建立健全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机制，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有关政策制定的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细则可作为项目验收、经费审计的依据。健全人才工作考核督促机制，将落实人才政策情况作为“五位一体”考核重要内容，对人才政策兑现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通过提醒、通报、约谈、考核扣分等方式督促整改。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办、考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

28. 优化人才政策落实机制。按照“谁主管、谁主办”的原则，由责任部门制定人才政策兑现细则，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要求、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及办理时限等具体事项。面向全职引进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建立“一对一”专员服务、用人单位负责人“盯办”落实制度。建立问题清单交办制度，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反映的问题和各级党委人才办受理的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问题，形成问题交办清单，即时交办或定期集中交办，由责任部门落实

办理。对当前人才政策尚未覆盖的事项，或需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各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解决措施，推动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9. 健全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在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中推行诚信承诺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将人才信用作为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和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重要依据。建立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与绩效评估挂钩机制，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分配制度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同步建立实行聘期目标考核制度，加强引进人才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对不适合继续给予薪酬激励的人员，应及时调整薪酬发放方式，绩效考核评估优秀的，采取一次性奖励等方式给予持续激励。建立健全市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管专家业绩评估，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人才，经核实后，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和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30. 建立人才工作容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在高精尖缺人才引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创先试点等工作中未达到预期效果或出现一定失误，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有关工作人员未牟取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依规依纪减轻或免除所涉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对各级财政支持的人才创新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获评人才及用人单位已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

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本级其他人才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同一奖补政策存在交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此前已批准分年度拨付的奖补项目尚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标准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本政策涉及的经费，除科技、就业创业等专项资金安排外，从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本政策涉及的奖励、补贴、资助金额均为税前人民币金额。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及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各旗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附件：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一、顶尖人才（A类）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实验室主任。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

二、杰出人才（B类）

（一）科技创新

-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5. 国家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6.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为“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为“海外引才计划”）顶尖人才。

（二）教育卫生

1. 世界一流大学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资深教授）。
2.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国医大师，拉斯克医学奖、沃尔夫医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获得者。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同期发布榜单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同期发布榜单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其他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三、领军人才（C类）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二、第三完成人。

2.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3.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青年项目除外）；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7. 省部级科学技术大奖（特别贡献奖、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最高层次项目入选者。

（二）教育卫生

1. 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特级教师，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2. 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三) 企业经营管理

1. 近 5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首席风险控制人员、大洲级区域总裁等)。

2. 近 5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中央研究院院长。

3. 近 5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以全国工商联同期发布榜单为准,下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 其他

1. 梁思成奖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3.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大国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4.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德国“IF 设计金奖”“红点奖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IDEA 金奖”获得者(须为主要设计人)。

四、拔尖人才(D 类)

(一) 科技创新

1.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

2.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B类入选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4. 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5.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

（二）教育卫生

1. 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国内一流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博导；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2.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第三完成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3.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功勋教师（或杰出教师）。

4.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医师奖获得者；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5.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

科（学科）（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带头人。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担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

2. 上年度纳税5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200万元（含）以上。

3.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50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每家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200万元（含）以上。

4. 近5年获得私募股权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创业企业核心成员（每家企业限2人，须为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

（四）其他

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2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

4. 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省级人才培养计划最高层次培养人选。

五、高级人才（E类）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2.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重点学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 2 名。

3.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4. 近 5 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5. 近 5 年，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6. 省部级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主任。

（二）教育卫生

1.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

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人选；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3. 省级十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

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4. 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除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上年度纳税2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50万元（含）以上。

2.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50万元（含）以上。

3. 获得股权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单位限报2人，须为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

4. 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且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经营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含市一级分支机构）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首席经济学家）。

（四）其他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

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部级突出贡献专家或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常规评选类项目入选个人，内蒙古自治区首席专家，自治区“北疆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

3.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银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级首席技师。

5. 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6.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会计国际化高端人才）。

7. 省级建筑大师。

8. 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奖最高等级奖项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前 2 名。

六、优秀人才（F 类）

（一）科技创新

1. 近 5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 2 名，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且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3. 近 5 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二）教育卫生

1. 近 5 年，省级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

2. 近 5 年，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3. 近 5 年，地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4. 省级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 5 年“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

2.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 5 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每个企业限 2 人）、技术负责人，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00 万元（含）以上。

（四）其他

1. 近 5 年，省部级专利奖优秀奖第一发明人。

2. 近 5 年，内蒙古自治区中青年科技创新奖获得者、“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人才第一层次人选。

3. 近 5 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或成

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4. 近 5 年，全国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鄂尔多斯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

5. 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年人才：

（1）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学位或博士后经历；

（2）具有国内一流高校（学科）或国家级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学位，且取得至少 3 项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在本领域知名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专著、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

本目录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与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动态更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坚持稳中
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鄂府发〔2024〕29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9 日

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全面推进落实好“两件大事”，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

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在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内政发〔2024〕6 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扩大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示范区面积，积极打造全区优质高效增粮示范片区和绿色高产高效示范旗。用好面源污染防治资金，深入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工作。对引黄灌区规模化种植面积 5000 亩以上，且推广滴灌、微灌、低压管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项目，每亩一次性给予 300 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2. 持续发展壮大瓜果蔬菜和小杂粮产业。落实瓜果蔬菜和小杂粮特色产业发展政策 15 条，每年投入 5000 万元，围绕新建日光温室和拱棚、废弃温室大棚修缮、标准化育苗、果蔬冷链、规模化生产、加工生产、农机购置、坡耕地改造、集水窖建设等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开展扶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3. 推进耕地增产改造。持续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落实“耕地增产改造奖补贴”和“盐碱地改良利用特色保险”政策，对集中连片改造 5000 亩以上中、重度盐碱地，且改造后达到当地中产田产量的，市本级每亩一次性分别补贴资金

1000 元、2000 元；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推广盐碱化耕地改造提升技术和耐盐碱作物品种。（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4.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鼓励旗区通过专项债券、金融贷款、引入社会资本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整村整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优先申报上级专项资金；对整旗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率先在沿黄河、无定河流域，打造可推广、可复制的高标准示范农田，在落实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由市本级通过以奖代补形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1. 加强本土粮种、畜种、草种保护培育。支持保种库（场）和核心群建设。鼓励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培育。对国家、自治区级保种场和核心育种场，给予资金支持。培育“引育繁推”一体化项目，推进农作物制种基地建设和畜禽纯种扩繁，并在资金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2. 实施育种联合攻关项目。聚焦全市育种研发基础和产业发展需求，以阿尔巴斯绒山羊、鄂尔多斯细毛羊、玉米、糜黍等优势特色物种为重点，实施育种联合攻关，整合优势力量构建联合创新团队，加强资源共享，合力提升种业创新水平，加快品种选育进程，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3. 组织开展优良品种奖励。对通过国家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给予每个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奖励，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4. 支持肉牛大型繁育场建设。对新建或扩建且能繁母牛 5000 头和 10000 头以上的大型肉牛繁育场（包括自繁自育场），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企业主体在养殖场基建、设施设备等方面总投入不超过 30% 的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5. 落实进口肉牛良种母牛补贴。经农牧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对每头进口肉牛良种母牛补贴 4000 元，基础母牛见犊的，每头补贴 2000 元；按照相关程序，对每头能繁母牛每年提供 2 支优质肉牛冻精，每支补贴 30 元，对当年配种在 100 次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每新增一头犊牛给予奖励 260 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1. 支持牧场建设。对 2021 年以后建成的，3000 头规模养殖场补贴 600 万元，每增加 500 头再补贴 100 万元；100 头规模养殖场（不含犊牛），市本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 100 头再奖励 20 万元；经国家权威等级认证且存栏 1000 头以上的高端有机牧场，市本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每增加 1000 头再奖励 50 万元。对奶牛存栏 50-800 头之间的中小养殖场提升改造，在中央、自治区补贴基础上，市、旗两

级配套补贴 12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2. 鼓励乳品加工业发展。鼓励和支持大型乳品加工企业在 我市建设乳品加工厂，对在我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新建日处理鲜奶 2000 吨以上的乳品加工厂，市本级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生鲜乳加工、喷粉企业，在自治区补贴的基础上配套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3. 支持奶牛种源基地建设。对能够培育出国际国内排名的奶牛种公牛，在自治区奖补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市本级再奖励 500 万元；进口良种母牛在自治区补贴 3000 元基础上，市、旗两级配套补贴 2000 元。对使用优质性控冻精养殖户，在自治区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 120 元的基础上，市本级再补贴 80 元。对利用性控胚胎培育高产奶牛养殖户，在自治区每支市场价格补贴 50% 的基础上，市本级再补贴 50%。（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4. 大力发展饲草产业。鼓励利用矿区复垦区、光伏基地、黄河滩区、沙区改良地、盐碱地等发展草产业，对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300 亩以上的饲用燕麦草田种植主体，每亩补贴 100 元；对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200 亩以上的羊草草田人工种植主体，一个合理生长周期内每亩按 1000 元标准分三年给予补贴；对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的首蓿草田人工种植主体，一个合理生长周期内每亩按 1000 元标准分三年给予补贴。对新增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1 万亩以上的首蓿、羊草及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种植主体，一个合理生长周期内，每亩再一次性给予 200 元补贴。支持规

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或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以全株青贮玉米为主，兼顾苜蓿、饲用燕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以及各地有使用习惯、养殖场（户）接受程度高的特色饲草品种。收储饲草补贴原则上每吨不低于 50 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 建设高端肉牛全产业链基地。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现有加工厂提标改造后年加工能力 1 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建年加工能力 3 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上的企业，年加工能力 5 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 6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2. 建设世界级羊绒产业基地。市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振兴羊绒产业、资金，主要用于优质绒山羊养殖基地、绒山羊科创中心建设，重点开展绒山羊保种、选育提高、标准化示范牧场、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内容。（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3. 发展壮大县域产业。按照“一旗一业、一镇一特色”的发展思路，开展国家级产业强旗、产业强镇培育行动，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农牧业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旗区，给予 2000 万元资金奖励，用于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和基础设施配套。每年扶持农牧业总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

占镇域农牧业总产值 50%以上的市级产业强镇 5 个左右，每个给予 600 万元扶持资金。对前期实施成效优良的项目予以连续支持，同一项目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4. 推进产业集聚提升。全产业链打造粮食、羊绒、肉羊、肉牛、奶业 5 个百亿级产业。培育扶持总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占农牧业总产值 50%以上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每个给予 1000 万元扶持资金；每年培育扶持总产值 1 亿元以上的优质特色产业基地 10 个，每个给予 300 万元扶持资金。对前期项目实施成效优良的予以连续支持，同一项目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5.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大型农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对产值达 1 亿元以上的园区，每个园区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4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城郊结合部“农牧业+”发展模式，鼓励支持发展农牧业与观光、休闲、采摘、研学、康养、文旅融合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数字乡村，对建设主体给予年利率 3%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6.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对接国内 500 强、农企 500 强、农牧业上市企业及重点产业链主企业在我市注册经营并建设农牧业生产加工基地，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以及符合全产业链建设要求，与农牧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头部企业集团，除享受全市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外，按

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40%予以贷款贴息，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时利用农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多种渠道予以支持。对农牧业主导产业突出贡献、联农带农紧的专精特新企业和重点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7. 推进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畜产品由“初字号”转向“精字号”。对当年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量达到 1000 吨以上或年销售收入达 2 亿元以上的重点加工企业，除享受全市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外，给予年利率 3%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利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多种渠道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8. 推进物流营销体系建设。以鄂尔多斯市被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布局为契机，大力推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对新建年交易农畜产品 10 万吨以上的大型农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园区，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贴，并利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专项债予以支持。加大终端市场拓展力度。支持农牧业国有企业和供销部门探索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品牌直营店、对接进驻高端连锁商超等模式，提高优质农畜产品商品化率，将农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和市场优势。对新建或续建并服务于当地种植户，净库容在 300 立方米以上的果蔬冷藏保鲜库按每立方米 200 元、果蔬气调贮藏库按每立方米 400 元的标准补贴；原有设施改建的，按建

设费用的 40%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9. 发挥品牌优势。以“暖城多味”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支撑，倾力打造鄂尔多斯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积极推进“暖城多味”系列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支持“阿尔巴斯山羊肉”、“鄂尔多斯细毛羊”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动区域品牌与企业产品品牌协同推进的农牧业品牌体系。（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10. 强化农牧业科技支撑。围绕种业振兴、农牧业节水、智慧农牧业、盐碱地改良等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推进重大科研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成效，采用“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定奖励。每年统筹整合不低于 3000 万元发展资金，支持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和示范区提档升级、转型发展。鼓励创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11. 强化金融扶持。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并先后注入 1.5 亿元，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按照风险补偿基金和信贷额度 1：10 放大比例跟进信贷投放，同时政府给予 3%的贴息，强化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农牧业保险等保障措施，减轻农牧民筹资负担。（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二、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

（一）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 对各旗区（园区）新引进且符合《鄂尔多斯市产业集

群分类目录》的企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奖励。自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按照“第一类企业（项目）前五年 100%，第二类企业（项目）前三年 100%后两年 80%，第三、四类企业（项目）前五年 100%”的比例，通过年终体制结算奖补属地旗区（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对旗区（园区）新引进的重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在 10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0 万元；实际投资在 50（含）至 10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实际投资在 10（含）至 5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对旗区（园区）新引进的投资超亿元制造业企业（项目），实施“亩均效益”评价。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 万元，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亩均收入的，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0 万元且亩均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对旗区（园区）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项目），自项目建成后，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同口径能耗（标准煤/吨）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30%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低于 40%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低于 50%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

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的，单位工业增加值年度同口径能耗每降低 10%，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对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对已认定和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 万元。“专精特新”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贷款，按实际放款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 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且入统的既有规上企业（项目），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对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的技术类改造项目，按上年度设备购置费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或者按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化工原料用煤分类出让的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22〕34 号），为符合条件的各类现代煤化工项目，积极争取原料用煤市场化出让。加快各类煤矿前期手续办理，积极释放优质产能，鼓励煤化工企业与煤炭生产企业签订长期供应合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8. 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开展项目引进和开发，鼓励现代煤化工企业或个人，依托产品、渠道优势，引进产业链下游配套企业，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终端化延伸。项目落地建成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经认定的高端精细化工及化工终端产品加工项目，确保享受市内各项优惠电价、优惠水价政策，执行全市最低用电用水价格。鼓励园区自建公用工程岛，满足项目供热（汽）、储能需求，工业用蒸汽价实行阶梯价格，由园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园区管理委员会）

9. 支持鄂尔多斯市境内新建、存量焦化企业建设尾气制氢项目，鼓励新建、存量化工企业建设副产氢提纯压缩装置。在 2022-2025 年期间，按照生产设备购置总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市、旗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0. 在 2022-2025 年期间，对落地鄂尔多斯市的氢气制造、储存、运输等装备制造企业，且固定资产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建成投产并形成主营产品开票销售后，按照该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市、旗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1. 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加快核增产能煤矿手续办理，全力推动玻璃沟等 5 座已核准未开工煤矿尽早开工建设。持续监督要求燃煤电厂煤炭库存可用天数达到国家要求，力争市内电厂中长期合同签订率实现 100% 覆盖。（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2. 加快推动第二批大基地、沙戈荒大基地项目及新获批各类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建成具备并网条件的及时并网投运。（责任单位：市能源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

3. 对落地鄂尔多斯且氢气产能大于 5000 吨/年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主体，按绿氢实际销售量（对于一体化绿氢制化学品项目，由第三方公司对绿氢产量进行核定）给予退坡补贴，2024 年补贴 3000 元/吨。补贴资金由市、旗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4. 鼓励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采用我市境内生产制造的氢能核心设备，并优先纳入全市氢能产业年度计划，对在我市落地的氢气制、储、加、运、用的运营企业在新能源建设指标匹配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5. 支持我市输氢管道建设，在林草、用地等前期手续办理方面给予支持，将园区内氢气输送管道建设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在各化工园区内布局氢气输送管道，加快制氢项目至用氢场景短距离管网输送网络建设，实现氢能低成本、

安全、高效运输。（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6. 按照自治区市场化并网项目实施细则和新能源项目申报有关要求，结合全市新能源发展规划，提前谋划和储备一批新能源项目，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各类项目申报。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7. 按照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的申报要求审定各旗区新能源与制氢规模相匹配的新能源规模，积极督促企业同步建设新能源及制氢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委托第三方一体化验收项目，确保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8. 鼓励新能源开发企业与本地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耦合发展，通过互相参股、基金投资等方式，优先购买本地新能源装备产品。支持新能源开发企业通过以商招商、定向招商等方式，参与到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构建行动中来，发挥自身优势招引合作装备企业到鄂尔多斯投资发展。鼓励本地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参与我市新能源开发。（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发挥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责，推动各旗区、市直相关部门制定清洁取暖规划、方案及相关政策。实施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工程。推动落实好清洁取暖电源、气源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1. 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环节监督管理。限制外省市燃料种类为汽油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车和燃料种类为柴油的国四以下排放标准的汽车转入我市。(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2. 在既有建筑物、场地内加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的, 视为设备安装, 不另行办理规划和土地审批手续。在新建建筑物内同步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的, 纳入新建建筑项目, 按照基本建设流程一并审批, 无需单独审批。独立占地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需符合本地区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供电企业依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审批意见或旗区电力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责任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

3. 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位必须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新建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以及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等, 鼓励根据实际需求增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责任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

4. 2025 年底前, 对在鄂尔多斯市开展示范应用并取得上

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的燃料电池汽车，对每车按照国家奖励资金 1：1 比例出资配套给予车辆购置单位奖励。本市配套奖励资金由市级和车辆登记注册属地旗区按照 1：1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5. 2024 年，对氢气终端价格不高于 25 元/公斤的加氢站（固定站），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给予每公斤 20 元、单站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6. 对在鄂尔多斯市区域内建成验收并投运的加氢站（固定站），按照不超过核定设备购置和安装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加氢站经营建设主体补贴。加注能力 500-1000（不含）公斤/日的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站，加注能力 ≥ 1000 公斤/日的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站。补贴资金分三年拨付，支付方式按照 4：3：3 付款，由市级财政、加氢站属地旗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获得财政补贴的加氢站在首笔补贴到位后 5 年内停止加氢服务的，应主动返还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7. 支持在全市工矿、市政领域推广使用氢能及新能源车辆，支持中心城区符合条件的公交车替换燃料电池车辆，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公务车辆替换新能源车辆，逐步推进生鲜冷链、物流抛货、快递等领域新能源车辆替代。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号牌，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同意实施新能源车辆

《绿色牌照车辆》试点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内交发〔2023〕26号），在我市境内S24线大路至巴拉贡段等10段政府还贷收费公路执行2折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在收费站、煤矿、集运站、煤场、电厂及煤化工企业等运输环节的道路开设氢能等新能源汽车绿色专用通道，如遇燃油、燃气汽车环保限行情况，氢能等新能源汽车准予通行。（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8. 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氢能产业发展基金，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面向氢能产业链制氢、氢储运、加氢站、燃料电池以及燃料电池汽车等重点环节开展重点投资，引导产业链优质企业落地。（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法人银行机构研发适合氢能领域企业的创新型信贷产品。鼓励分支银行机构积极争取总行政策倾斜，加大氢能领域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氢能领域小微企业提供银行信贷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上述资金提供担保支持。（责任单位：市能源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四）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等重点领域新上项目准入条件，对新入园企业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对已入园企业要通过产

业升级和技改等措施达到国家先进标准。工业园区每个产业园重点打造 1-3 个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要逐步达到 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1. 实施人才和科技创新驱动三年行动，建成投用“一心两园八基地”，推动鄂尔多斯实验室、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等重点科研院所和创新平台能级跃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科学技术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 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孵化项目，培育创新平台，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煤基新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财政局）

3. 对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补；对旗区、园区主导组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按旗区、园区财政投入资金 1:1 的比例，给予最多 5 年、每年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 20%的标准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六）加快科研攻关及成果转化

1. 对重点产业项目发生的技术引进费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 聚焦重点产业科技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联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3. 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 以上或研发投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对达到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翻倍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1. 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对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 对符合《鄂尔多斯市关于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办法(试行)》（鄂府发〔2022〕119 号）重点支持方向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建成项目(不含煤泥、煤矸石发电项目)，根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结果的实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要扣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再次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进行分级补贴: 利用 1-5 万吨，每吨补贴 5 元; 利用 5-10 万吨(不含 5 万吨)，每吨补贴 7 元; 利用 10 万吨以

上(不含 10 万吨)，每吨补贴 10 元。单户企业每年最多享受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 2 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鼓励有条件的旗区利用闲置楼宇建设一批集资源要素供给、产业链协同发展、教育培训服务、产供销运联动、融合技术交流交易、工作生活于一体的“专精特新”加速器平台。对聚集 10 家以上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产业园区授予“鄂尔多斯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示范区”牌匾并给予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奖补，对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5. 支持限下工业企业填补入规。对于自然成长新上限工业企业且在规模以上名录库中保持 12 个月(含)以上，填补规上工业大中小类行业空白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单户企业可享受一次奖励，不重复计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符合我市扩增工业门类要求的项目，依据扩增工业大类、中类、小类情况，分别给予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单户企业只可享受一次奖励，不重复计奖。奖励资金分阶段按 2:3:5 比例发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1. 鼓励有条件的旗区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用水（洗浴、洗车等特种行业除外）、用气、用暖和物业费等方面给予补贴。供电企业要严格、准确执行优惠电价政策。（责任单位：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

2. 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综合型（区域型）和职能型总部企业，经认定后，实缴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含）以上，且年纳税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500 万元；在 5 亿元（含）-10 亿元，且年纳税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500 万元；在 1 亿元（含）-5 亿元，且年纳税在 4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在 1 亿元以下的，按实际纳税金额的 40% 给予奖励。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和行业细分领域前 5 强企业的总部按照“一事一议”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属地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对旗区（园区）新引进的文化旅游、商业综合体、仓储配送、现代物流（包括网络货运企业）、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及康养产业等现代服务业企业（项目），自企业注册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在本政策执行期内，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旗区（园区）新引进的各类持有金融牌照的金

融法人机构及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自其开业年度起，两年内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对在我市注册、资金托管账户设在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实缴资金达到 50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资金的 0.1%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大力推进提升居民消费水平

1. 重点围绕百货、餐饮、汽车、家电等受新冠病毒感染冲击严重的重点消费领域，市财政匹配专项资金，继续发放消费抵用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促进企业复商复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紧扣“银发经济”消费特点，挖掘“银发族”消费潜力，重点聚焦老年人养老、养生、健康、医疗、辅具、生活消费等领域，引导和激励各类商业体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形式多样、便捷实惠的特色购物活动，激发“银发经济”市场活力。活动期间老年人在市域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旅居养老机构参与养老养生、健康理疗、旅居养老消费，购买相关电子智能类（智能手环、智能助老机器人等）、器械类（护理型床、轮椅等）养老辅具，采购衣、食、乐、学类生活用品等，通过发放消费券方式给予补贴优惠。2024 年，发放“银龄乐购”消费券 500 万元，具体发放标准、比例、时间等由市商务局会同市民政局根据市场消费情况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3. 开展“对标先进、追求卓越”质量奖培育三年行动，做好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等奖项的培育工作和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聘请质量专家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知识培训、专业咨询等服务。在享受自治区相关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再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支持“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对在本市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开具本地发票，每车给予 2000 元补贴。对农牧民购买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每车给予 2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供应保障

1.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对重大项目用地“跟踪服务”“随报随审”“容缺受理”，为项目用地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全过程服务。探索试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机制，全面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对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推动其及时纳入自治区建设项目重点保障清单。在全市化工园区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全面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用地供应流程，加快优质项目落地。现代煤化工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园区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70% 执行。项目选址需征占用林地、

草原的，办理林地草原征占用手续，植被恢复费优先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合理统筹要素指标

1. 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优化节能审查评估，对涉及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的项目，以核减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评估项目对地区能耗强度影响。（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支持重大现代煤化工项目使用中水、再生水、疏干水，积极争取黄河水指标，统筹解决全市新建现代煤化工项目用水需求。大力实施煤化工项目节水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水冷转空冷、污水处理回用等节水工艺和设备，提升用水效率并实现零排放。2023年起，通过技术改造达到取用水定额领跑值的企业，给予节水技改项目设备投入的20%作为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支持企业通过“煤化工+新能源”一体化发展，化解对地区能耗强度和总量影响。支持现代煤化工项目（包括存量项目）实施绿氢替代，新建现代煤化工企业优先取得与用氢负荷相匹配的新能源建设规模，扩大绿氢在现代煤化工项目替代比例，推进“煤化工+绿氢”“煤化工+绿电”一体化发展，对现代煤化工绿氢、绿电替代项目在用地等要素指标上予以支持和倾斜。大力实施煤化工项目节能改造，提升用

能效率，通过技术改造达到能效标杆值（《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企业，给予节能技改项目设备投入的20%作为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4. 对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家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先进标准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在污染物总量指标、区域削减措施等方面优先保障。对现代煤化工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项目入库给予支持，鼓励实施高浓度二氧化碳加工利用，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等重大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强中央和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加大市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鼓励现代煤化工项目对自产危险废物开展经济可行的综合利用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1. 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在自治区奖补基础上，市级再次给予奖补。对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内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奖补。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对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新三板企业转板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奖补900万元。对进入内蒙古“天骏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补30万元。对将注册地迁入鄂尔多斯的市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依法在鄂尔多斯纳税的，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鼓励政策资金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倾斜。对金融机构票面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涉农票据以及直贴（金融机构对企业贴现）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对法人金融机构提出的再贷款申请能办尽办快办，法人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为 5.5% 左右（最高不超过 6%，不包括 6%）。（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3. 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有效传导至实体经济，促进贷款利率继续稳中有降。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加强存款利率监管，降低银行负债成本。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原则，合理设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综合成本。（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4. 对各旗区、各园区新引进且符合《鄂尔多斯市产业集群分类目录》的企业（项目），自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按照《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鄂党发〔2022〕3 号）规定比例，通过年终体制结算奖补属地旗区（园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5. 对一步法制烯烃等补短板的重大基础化工项目、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高端精细化工项目、化工终端产品加工项目，以及世界 500 强、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中国化工企业

50 强直接投资的项目，经认定后，作为优先支持的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在投资奖励、原料煤出让、物流补贴、股权投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落实等方面给予更为优惠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现代煤化工的金融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1. 大力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对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安家补贴、最高 1 亿元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及科研配套经费，聘期内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科研团队建设资助。全职引进到市直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享受 200-300 万元年薪。顶尖人才领衔实施的重大创新策源项目、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高科技高成长创业项目首次落地本市的，在支持方式上可实行“政策漫游”，支持力度上对标先进“再加一点”。对认定的市级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资助。获评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团队给予累进支持经费，同一团队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为 500 万元。新引进团队项目实现产业化后，根据其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团队依托单位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 对新建成现代煤化工项目，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与员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

一次性用工补贴。梳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社会机构，重点推进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养、培训，为学生实习、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属各高校，各旗区人民政府）

3. 优化升级“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激励措施，面向全市各领域全职工作的人才设立“暖城”贡献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人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广泛宣传获奖人才典型事迹，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劳动模范、先进个人推荐人选，优先推荐参与各类人才项目评选。面向海内外顶尖人才、知名专家等选聘鄂尔多斯市政府科技顾问，对参与重大决策咨询、重大成果转化、重大项目招引等工作并发挥关键作用的获聘专家，每人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综合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

4. 助力企业引进高质量发展所需人才。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羊绒及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重点企业新引进的税前年薪在 60 万元及以上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新招聘的普通高校

本科毕业生给予 1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对获评“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评“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和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专项推选的高技能人才奖励 2 万元。对获评自治区“全区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奖励 1 万元。对获评的“鄂尔多斯工匠”高技能人才奖励 5 万元。对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和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的获奖选手和主要辅导老师，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加强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储备。实施“明日之星”课题研究资助计划，对入选的青年人才给予最高 20 万元课题资助。对我市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2 年。对出站后留在本市和来本市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最高给予 3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在具备科研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博士，可申请 10-3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针对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创业项目科技含量、社会效益等因素，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四个等级的一次性资助。对成长性好和业绩突出的创业项目予以不超过 3 年的滚动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7.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对入选乡村振兴人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入选团队最高资助 30 万元。对新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分别给予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8000 元和 10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鼓励用人单位柔性引才。对柔性引进拔尖人才（D 类）及以上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给付引进人才劳动报酬（或项目工资）的 30% 给予引才补贴，同一年度，单人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单位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最长补贴 5 年。探索实施“银龄计划”，对引进优秀退休工程师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5 万元引才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激发用人主体引才育才积极性。我市企业开展产业人才引进培养项目的，按引才育才效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目资助。对培养对象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计划或荣获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活动高级别奖项、荣誉的用人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才培养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0.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对全职引进的杰出人才（B 类）、领军人才（C 类）、拔尖人才（D 类）、高级人才（E 类）、优秀人才（F 类），分别给予 300 万元、25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安家补贴。在我市无产权性住房且符合有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周转

性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妥善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和子女就学问题。引进人才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符合转任或调动有关规定的，统筹安排到相关空编空岗部门或事业单位工作。刚性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连续超过6个月未就业的，按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4个月。健全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协调机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或转学需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12. 凡取得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取得技术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需要的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依照本人意愿，提供本人的书面申请、毕业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到拟落户地派出所即时即刻办理落户，无需提供其它任何证明材料。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夫妻双方父母，可以申请投靠落户，不受年龄、婚否、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等其它条件的限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季度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

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

3.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减征“六税两费”，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的个体工商户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税务登记当月起，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优化市场环境

1. 支持企业在属地海关申报，引导企业使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申报模式。（责任单位：鄂尔多斯海关）

2.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深化“四办”服务，打造“蒙速办·鄂能办”政务服务品牌。推动实现更多经营许可高频事项“一次办”“掌上办”“跨省通办”。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广泛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网上年报、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银行开户等多领域，满足市场主体业务需求和人民群众办事需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为重点投资项目申领营业执照提供全流程登记注册帮办服务，从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协助解决疑难问题等方面跟踪服务，助力重点项目平稳快速落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继续鼓励各行各业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试点工作建设工作。对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中标准化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类型和级别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聚焦行业协会，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聚焦水电气暖领域，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

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交通物流领域，加大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检查力度，查处机场、公路超过政府指导价限定幅度、不落实降费优惠政策措施、对内涵明确项目重复收费等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鄂尔多斯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规则，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加大政策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政策清单的统筹协调、推进实施，对照政策清单，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细化资金申报方案和兑现细则，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二）加强指导培训。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政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宣贯会或培训会，指导和督促旗区加快推进各项政策落地。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责任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经费使用科学规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煤炭集装箱运输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22〕5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推动煤炭集装箱运输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3日

鄂尔多斯市推动煤炭集装箱运输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鄂尔多斯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煤炭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327号）要求，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散改集”，发展煤炭集装箱运输，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加快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功能融合、标准协同、运营规范、服务高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

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 号）精神，到 2025 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要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晋陕蒙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国家要求大力发展铁路集装箱运输，更好地实现货物“门到门”运输。

（二）集装箱运输的优势分析。集装箱运输没有环保压力，与散装运煤方式不同，集装箱采用全封闭的运煤方式，不会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集装箱运输可以保证货物的完整无损，全封闭的集装箱单趟运输可以减少 3%-5%的损耗。集装箱运输可以省去中间的装卸环节，提高运输效率，实现“门到门”运输。国铁集团、秦皇岛港、天津港等各大港口均有发展集装箱业务的强烈需求，均在积极寻求发展集装箱业务客户。集装箱运输成本偏低，经测算，利用铁路集装箱运输与铁路敞车运输的运价基本持平。（见下表）

二、工作思路

（三）我市煤炭物流基本概况。我市煤炭外运量约为总产量 78%，采用铁路外运方式占 63%左右，其余为公路运输，运往包头市、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等周边地区占 10%左右，运往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及北方各大港口等省外占外运量 90%。随着我市铁路网线和集装站的逐步完善，铁路外运比例逐年增长，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散装方式为主，集装

箱运输处于起步阶段。

按照“政府支持、市场主导、先行试点、逐步推广”的思路，大力推广鄂尔多斯市煤炭集装箱运输。拓展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业务，启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集装站和内陆港项目建设，建设集公路、铁路、航空为一体的综合物流园区。积极协调对接中铁呼铁局、太原局、西安局及神华集团等铁路企业，发展集装箱运输业务。积极与秦皇岛、天津等港口集团对接，协调上游铁路公司、下游船舶公司以及客户资源，推广集装箱铁海联运。

三、实施计划

按照“一年试点、两年推开、三年形成规模”的步骤开展集装箱运输工作。

第一阶段（2022年4月-8月）。完善方案，协调各方。广泛调研煤炭生产企业、铁路公司、港口集团、下游用户等地，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打通集装箱运输的各个环节。

第二阶段（2022年8月-12月）。开展试点，总结经验。通过积极沟通，先期在具有煤矿坑口铁路线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开展试点，成功后总结经验再行推开，通过试点总结做法和标准。

第三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全面推开，形成规模。加强行业引导，完善铁路集疏运体系搭建，加大铁路站场改造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无水港”，综合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我市独具特色的集装箱运输业态，建成良好发展格局的“多式联运”运输体系。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全市干线铁路网结构，引导物流园区和集疏运系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完善大能力区际干线和开发性货运通道，逐步打通市域范围内 8 处以上、总规模超过 500 千米的断头路，构架“四横五纵”货运干线铁路网络骨架，形成 8 亿吨以上的铁路货物外运能力，基本满足跨区域能源、资源等物资运输需要；在充分利用、优化既有支专线基础上，以干线为主要集运通道，按需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接入铁路专用线，构建覆盖主要矿区、工业园区和主要物资集散点的支专线及集运站，在重要站点规划形成“铁路综合性物流园区+铁路专业性物流园区”两类集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于一体的铁路物流园区，推动集装箱、重载及快速物流等专业化运输水平显著提高，铁公、铁空等多式联运比重大幅提升，形成集约经营、协调发展的集疏运系统。在全市范围内新建和改造一批铁路集装箱场站，使从我市发运的煤炭能够在本市内完成集疏运作业，避免到市外分拣发运。拓展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业务，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建设公铁联运集装站和内陆港项目，建设集公路、铁路、航空为一体的综合物流园区；在达拉特旗改造建设部分铁路集运站，打通向北出市的铁路通道；在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改造建设部分铁路集运站，打通向南出市的铁路通道；在准格尔旗改造建设部分铁路集运站，打通向东出市的铁路通道；在鄂托克旗和鄂托克前旗改造建设部分铁路集运站，打通向西

出市的铁路通道。完善铁路集装箱装卸功能，提升集装箱装卸能力，提升铁路集装箱装车能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快推进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加强与北方各大港口的合作力度。以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为抓手，推动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工作，加快构建“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积极与天津港、秦皇岛港、曹妃甸港、京唐港、黄骅港等港口衔接，加快建设“无水港”项目，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实现“海箱上路、铁箱下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搭建集装箱运输平台公司，切实推动集装箱业务发展壮大。根据铁路集装箱业务发展需要，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铁路部门、港口部门和相关国有、民营企业联合搭建服务集装箱运输发展的平台公司，逐步扩展平台公司功能，接入现有铁路、港口等业务平台信息，实现货源跟踪、中转集拼、铁海联运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系统。加强与我市各大煤炭生产企业对接，具备坑口直接采用铁路发运的煤炭企业，完善集装箱装卸功能，寻求下游有集装箱业务需求的煤炭用户，创新煤炭发运方式，发展煤炭集装箱业务。积极协调国铁公司以及港口和航运公司等有关机构，开行定期集装箱货运班列，签署集装箱班列量价互保协议，稳定班列、船运等方面的物流费用，满足煤炭生产运销企业

的需求，在运行初期，扶持和推广集装箱运输业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相关国有企业配合。）

（四）加强对铁路集装箱运输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市场运行中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市场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和推动企业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业务，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协同发展，推动提升铁路运输在中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综合协调。建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推进煤炭等大宗商品集装箱运输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优化服务，着力解决多式联运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推进公转铁等多种运输方式协同发展，鼓励集装箱多式联运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在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推动铁路、港口、航运、信息等企业建立联动机制，拓展合作方式，形成发展合力。依托铁路既有资源，采取有利措施，加大市场化运作，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市

商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二) 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对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力度。强化对铁路集装箱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把铁路重要基础设施纳入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对铁路建设重点项目用地优先安排。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自治区有关厅局对多式联运相关的优惠政策，加大财政、金融对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及集疏运体系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项目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做好预算规划和绩效目标，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按比例负担项目所需资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 注重招大引强，加强对从事集装箱业务的大型企业的招引力度。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规模大、业态新、资源集聚能力强的现代集装箱服务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煤炭等大宗商品集装箱运输业务发展。支持相关商协会、本地企业和企业家等参与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 强化运行评估，及时总结集装箱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各种情况。建立集装箱运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深化与铁路、港口系统在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共同推进集装

箱运输运行评估机制建立。建立货物辐射范围、流量流向、货品货类、货物价值、运行时效等集装箱运输指标的动态监测评估体系，及时评估总结发展煤炭集装箱运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市商务局牵头，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配合。）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引进 外贸企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鄂府发〔2024〕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引进外贸企业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鄂尔多斯市引进外贸企业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扩大外贸企业招引，持续健全外贸产业链，不断加快对外开放步伐，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围绕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基础建设补贴

对新引进外贸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等基础设施和购买设备，厂房、仓库等基础建设投资额（不包含土地出让金）超过2000万人民币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

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购买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办公和经营场所租赁补贴

对新引进外贸企业租赁办公或经营场所的，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第一年进出口额 ≥ 10000 元/平米的，按照每月每平米 100 元补贴租金；第二年进出口额 ≥ 20000 元/平米的，按照每月每平米 80 元补贴租金；第三年进出口额 ≥ 40000 元/平米的，按照每月每平米 50 元补贴租金，实缴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缴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 年、年度补贴上限 50 万元。

三、产业链配套补贴

（一）推动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对“链主”企业年度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按相应档位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链上企业年度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按相应档位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招引落地。对外贸“链主”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落地，所引进落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所引进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链主”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引荐奖励。对重点产业链上新引进的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在投资建设期限内全部建成投产的，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鼓励“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同链上企业的关联协同，对链上企业年度为“链主”企业供应配套金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按相应档位给予链上企业 5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承接产业转移补贴

对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外贸项目，按照项目转移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拆迁、运输、安装、保险费（不包括新购置设备费用）的 80% 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五、物流补贴

对被评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奖励。对非物流外贸企业经营中所产生的国内港口（口岸）与大宗商品集聚区之间物流费用，按照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上限 300 万元。

六、报关补贴

对被评为自治区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企业，其年服务企业进出口总额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年进出口额 1 亿元以上的外贸企业，按照实际报关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上限 200 万元。

七、港务补贴

对新引进年进出口额 1 亿元以上的外贸企业，对其进出口环节产生的港务费按照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上限 200 万元。

八、检测认证补贴

对新引进年进出口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外贸企业，且未享受中央外经贸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的，对其进出口产生的检测、认证费用的 8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上限 50 万元。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有关旗区组织实施，奖补资金按年度兑现（每年度第一季度兑现上一年度补贴资金），对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所需资金市、旗区按照 1:1 承担，资金管理按照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与自治区、市、各旗区（园区）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申报主体要求在我市注册的纳税主体并实际经营，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若干政策的通知

鄂府发〔2024〕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支持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鄂尔多斯市支持
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推进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促进大宗商品贸易扩规模、拓市场、优环境，做大做强全市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大宗商品贸易龙头企业落户。支持知名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落户，对全国外贸百强等外贸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贸易总部机构，且设立当年进出口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支持大宗商品贸易集聚区建设。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打造汽车及零部件、木材、农副产品、能源化工及矿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集聚区。对入驻集聚区年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按照其实际租用场地实缴租金的 80% 给予支持，连续支持三年，单个企业年度上限 200 万元。

三、支持大宗商品贸易数字化平台建设。支持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交易场所及供应链企业建设服务大宗商品贸易采购、销售、物流、交易、结算、融资等环节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单个平台系统开发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且平台年大宗贸易额 5 亿元以上的，按平台系统开发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支持汽车出口。对年出口汽车（含二手车）2 万辆（含）以内的企业，按照出口额 0.05 元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出口奖励；对年出口 2 万—5 万（含）辆的企业，按照出口额 0.06 元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出口奖励；对年出口 5 万辆以上的企业，按照出口额 0.08 元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出口奖励，在此基础上，按年出口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人民币分别再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度上限 1 亿元。

五、支持新能源及矿产品进出口。对进口锂、镍、钴矿等新能源矿产品的企业，年进口额达到1亿元、3亿元、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1000万元奖励；对进口煤炭、铁矿石、锰矿石、铜精粉等一般矿产品的企业，按照进口额0.06元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上限500万元；对出口光伏、锂电池等新能源产品的企业，按照出口额0.08元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上限500万元。

六、支持化工产品出口。对出口PVC、聚丙烯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年出口1万吨以上的按照其出口额给予0.06元人民币/美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上限500万元。

七、支持木材产品进口。对进口木材产品（包括原木、板材等）的企业，年进口1万立方米以上的，给予100元/立方米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上限500万元。

八、支持粮油和农副产品进出口。对进出口粮食、粮油、农副产品的企业，年进口量达到1000吨以上的，除享受国家补贴政策外，再按照80元/吨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上限500万元；对依托航空口岸三个指定监管场地进口水果、水产品且年进口量500吨以上的企业，按照2000元/吨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上限500万元。

九、支持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对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一次性支持30万元；获得RCEP“经核准出口商”认定，额外支持10万元。

十、支持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融资。对大宗商品年进出口

贸易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贷款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进行贴息扶持,按照企业获得贷款当月 1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予以贴息扶持,若贷款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的 60%予以贴息扶持,单个企业年度上限 300 万元。

本政策所称“大宗商品”是指可以进入流通领域,区别于零售环节的具有商品属性并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商品,具有供需规模大、价格波动大、易于分级和标准化、金融属性强等特点。主要包括:(1)能源产品。煤炭、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气态天然气)、化工产品等;(2)金属矿及矿砂。主要包括铁矿砂及其精矿、锰矿石、铜矿砂及其精矿、铝矿砂及其精矿等。(3)粮食及农畜产品。主要包括薯类、谷物及谷物粉(包括小麦、大麦、玉米、稻谷及大米、高粱等)、豆类(包括大豆等)、植物油(包括棕榈油、大豆油等)、水果、水产品。(4)汽车及零部件等。(5)木材、建材等。(6)光伏、新能源电池等。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有关旗区组织实施,奖补资金按年度兑现(每年度第一季度兑现上一年度补贴资金)。对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所需资金市、旗区按照 1:1 承担,资金管理按照市本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与自治区、市、各旗区同类别政策奖励采取就高不重复支持,申报主体要求在我市注册的纳税主体并实际经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台的《鄂尔多斯市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若干政策》
（鄂府发〔2023〕48 号）文件同步废止。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商务和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商务和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2 日

鄂尔多斯市商务和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

《鄂尔多斯市商务和口岸发展规划》（下称《规划》）根据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对经济“十四五”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21〕678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鄂府发〔2021〕1 号），《规划》是我市首次编撰的商务领域专项规划，是未来 5 年内推进商务领域发展目标的总体性规划。《规划》既有效承接了“十三五”期间商务发展成果，又是鄂尔多斯商务经济的延伸和拓展。规划提出了“十

四五”时期商务发展的主要目标：立足于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政策、区位、产业等多种优势，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着力建设区域性消费和贸易中心城市、数字商务创新型城市、对外开放高水平城市。力争未来五年，内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高层次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国际经贸关系全方位拓展，不断优化商务领域营商环境，奋力推动我市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积极扩内需促消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努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不断提升口岸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商务营商环境，为商务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消费基础作用日益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实现2804.9亿元。3家企业被确定为“内蒙古老字号”品牌企业，沃尔玛、大润发、万达等零售批发企业先后入驻，品牌建设成效明显，消费品质不断提升。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正在兴起。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智能、时尚、健康、绿色商品种类不断增加，适应了中高端消费群体需求。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和维权机制不断健全，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

流通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先后完成19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473家农村牧区便民连锁超市建设，实现了行政嘎查

村全覆盖。启动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工程，已建成旗区日用品配送中心 15 家，便民连锁超市 473 个，快递物流分拣中心 6 个，快递网点 414 个，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 486 处，形成了四级高效物流配送体系。电子商务与行业融合度不断提高，全市注册电子商务企业 862 户，电子商务零售交易额较“十二五”末期增长了 3 倍；电商扶贫成就显著，累计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 213 个，带动就业 1028 人，2020 年农村牧区网销金额达到 2581.84 万元；建成 6 个“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达拉特旗、杭锦旗、乌审旗、鄂托克旗入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和信息服务不断增强，样本企业达到 112 家，生活必需品监测样本县级行政区覆盖率达到 100%。

招商引资工作成果丰硕。2016 年以来，实际利用外资累计实现 71.1273 亿美元，连续 16 年位居自治区首位。引资结构逐步优化，对接了华润、中华煤气、美液空、沃尔玛、天津物产、上海金广大道、协鑫集团等一批大企业，引进实施了“京东方”“天物供应链”“金广达道物流”“沃尔玛超市”“京东云”“万达”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全市入库项目累计 371 项，实现累计到位资金 1400.68 亿元。在招商引资中，注重发挥异地商会桥梁纽带优势，推动以商招商。

外贸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外贸进出口总值实现 318.94 亿元。鄂尔多斯现代羊绒产业园、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先后获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鄂尔多斯市螺旋藻产业园区获批自治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实现

封关运营。成功参加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蒙博览会”等系列国际国内大型展会，创新推进了对俄蒙合作机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往来日渐密切，连续5年入榜“中国外贸百强城市”。

境外投资水平持续提升。境外投资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增长，在境外新设立投资企业13家。截至2020年底，共有对外投资企业57家，协议投资总额37.8亿美元，投资地域涉及20个国家和地区，合作方式更加多样，国际产能合作不断深入。

口岸建设步伐不断加快。航空口岸实现对外开放，内陆开放的平台初步形成。口岸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项目成功获批，填补了内蒙古自治区在该领域的空白。“一站式”大通关初步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得到全面推广应用，通关效率大幅提升。口岸安防设施设备不断完善，人员查控、危爆物品查缉、限定区域管控等方面的科技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商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精简审批事项，行政许可和其它行政权力项由原来的15项减少到8项（行政许可2项、其它行政权力6项），行政处罚项减少1项、承接下放事项1项、行政监督14项、行政处罚115项，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营造了平等竞争、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依法监管市场主体，不断推动监管全覆盖。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质量发展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商务和口岸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变化，必须积极抢抓机遇，有效应对挑战，努力开创全市商务和口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从国际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下，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为商务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国际贸易和投资低迷。

从国内环境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家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内需活力将持续释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建设，为国际贸易和投资搭建了新平台。同时，消费需求显著提升、多元化发展和市场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我国国际贸易和投资结构不合理，稳增长面临严峻挑战。

从区内环境看，内蒙古开启建设现代化新征程。积极落实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深化加强与几大区域经济圈交流合作，拓展了我市商务发展空间。同时，内蒙古面临着新旧动能接续不畅的问题，倚能倚重为特征的经济增长方式与资源环境要素制约所构成的矛盾日益尖锐。

从我市环境看，鄂尔多斯站在现代化强市建设新起点。城镇化率已经超过75%，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随着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消费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伴随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能耗“双控”的坚决推进以及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倒逼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将推动生产、生活、消费和贸易方式的结构性变革，带来商务发展新机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建设也必将为商务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契机。同时，我市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和突破期，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较低，招商引资增速趋缓等均给商务和口岸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商务工作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我市“十四五”时期走好新路子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商务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高端要素培育，以完善商务发展生态系统为引领，在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上对标先进、追赶超越，构建商务和口岸发展新优势，建成内蒙古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城市，实现商务和口岸新一轮跨越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始终把创新摆在商务发展的核心位置，优化创新平台，集聚创新资源，营造创新环境，致力于制度、管理、商业发展模式等创新，推动传统商业转型升级，推广数字化应用，促进商务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坚持融合发展。科学把握跨界融合大逻辑，强化商务发展的统筹融合，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内外资融合发展、城乡商贸融合发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商品服务融合发展、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建立健全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放大协同效应，培育商务发展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坚持扩大开放。积极衔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性战略目标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经贸合作，深度融入“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创新合作方式，拓宽合作领域，抢抓国际国内产业链、供应链深刻重塑机遇，优结构、提质量，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根植人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在商务发展中精准聚焦民生领域的突出问题和难点痛点，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和所思所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立足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充分利用政策、区位、产业等多种优势，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招

商引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着力建设区域性消费和贸易中心城市、数字商务创新型城市、对外开放高水平城市。

“十四五”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年均增长 7%。物流业增加值实现年均增长 9%。全面有效推进中国（鄂尔多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逐步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达到 10 家，外贸龙头企业达到 17 家，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150 亿元，进入全国外贸百强城市 50 强。招商引资水平进一步提高，引进国内（区外）资金达到 500 亿元。实际对外直接投资额累计达到 40 亿美元，对外投资企业累计达到 70 家。努力建成呼包鄂榆地区国际旅游集散中心、现代化综合航空货运中心和特色产品集散中心。商务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

表 2-1 “十四五”时期市商务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序 号	指标	2020 年 现 状 值	202 5 年 目 标值	指 标属性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5.7 %	年 均 增 长 7%	预 期性
2	物流业增加值增长率	-2.3 %	年 均 增 长	预 期性

			9%	
3	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6 家	10 家	预期性
4	外贸龙头企业	14 家	17 家	预期性
5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46 亿元	150 亿元	预期性
6	引进国内（区外）资金总额	289.46 亿元	500 亿元	预期性
7	累计对外投资总额	37.8 亿美元	40 亿美元	预期性
8	累计对外投资企业	57 家	70 家	预期性

到 2035 年，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基本完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品质性、升级型消费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区域内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交汇集聚，基本建成区域性消费和贸易中心城市。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对商务领域的赋能效应充分释放，建成数字商务创新型城市；对外开放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全面建成对外开放高水平城市。

第三章 全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第一节 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充分发挥鄂尔多斯地处多个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重要位置和联结点的作用，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高端要素集聚、协同、联动能力，培育面向

黄河“几”字弯、辐射西部的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城市功能。

打造多层级消费商圈。加强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依托商业网点布局现状基础，立足全市统筹优化市级核心商圈、旗区级商业中心、重点商业街区、社区商业网点及交通枢纽商业的建设布局，防止低层次重复建设，推动商业多元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完善商业网点体系，加快形成层级分明、跨界融合、模式创新的现代化城市商业网点体系。改造提升和培育发展一批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和文旅消费聚集区，通过注入国际、时尚、智慧等元素，提升现有商圈能级；谋划建设一批时尚特色商街、北国风光特色商街、文旅创意商街、特色商品小镇；围绕会展中心、体育中心、赛车城、赛马场等打造会展之都、赛事之城等商业新地标。

优化多层次消费供给。大力调整、优化消费的层次和结构，以适应高、中、低层次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增加高端消费供给，加快集聚高端品牌资源，着力引进知名商贸企业在鄂设立总部，布局研发创新中心、运营中心等；鼓励搭建若干新品发布平台，支持举办新品集中发布的展会、商业节庆等活动，提升鄂尔多斯在中高端消费领域的影响力。优化中、低端消费有效供给，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丰富消费市场供给，优化大众消费、品质消费，以质量、品牌、标准、技术、服务等为重点，提升消费的供给水平。

营造优质化消费环境。推进消费市场调查的公益性，组织旗区进行细分市场的消费需求大数据调查并对其公益性

发布，降低企业在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创新中的消费需求调查成本。开展重点消费领域领军企业评选活动，为领军企业在财政补贴、税费减免、企业服务、企业融资、企业上市等方面提供支持，“以评促建”推进重点消费领域发展。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推动服务评价体系建设，规范服务流程，定期发布业内优质企业名录。鼓励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

专栏 1 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专项

1. 优质消费资源聚集行动。聚集国际国内优质品牌，打造品牌进入黄河“几”字弯市场门户枢纽，大力吸引知名品牌在鄂设立品牌旗舰店、总代理、折扣店。创新本地老字号资源，挖掘知名老字号传统技艺和品牌内涵，鼓励利用互联网、新零售拓展销售渠道。

2. 优质消费客源汇聚行动。汇聚自治区内外商务客源，积极申请世界性、全国性、全自治区性的公务、商务活动承办权，汇聚高端商务客源。汇聚国内外旅游客源，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开发重点客源市场。

3. 高端商圈品质提升行动。东胜区，重点提升购物中心—每天百货、王府井—太古—万达商业中心，打造铁西新每天百货—玺建祥商业综合体—维邦商业步行街商圈，构建“一城三圈”消费空间格局，提高消费资源承载力，增强消费实现、消费创新与消费引领的引擎功能。康巴什

区，积极推动引进国内一流商业综合体项目落地，提升中心城区消费品质；同时发挥会展中心、赛车城等的辐射作用，建设乌兰度假酒店、满世度假酒店等一批商业新地标，打造集“旅游+文化+会展+赛事+休闲+娱乐+购物”于一体的黄金商旅乐购消费线，推动与阿勒腾席热镇商业体的联动，形成阿康错位互补的高端商圈。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强化太阳城、国贸百货、丽景广场、亿成商场等现有商业综合体的资源互通、协同联动，打造特色街商业集聚区。

4. 本土特色品牌推广行动。借鉴“沙县小吃”模式，市、旗区两级分别设立推广基金，联合向南方市场推广鄂尔多斯羊肉，打造鄂尔多斯羊肉品牌，并以此为依托，推动更多优质农畜产品走向全国。

第二节 引导创新型消费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在促进汽车、家电等传统商品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同时，顺应消费个性化、多样化趋势，以质量品牌为重点，引导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

提升传统消费。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进家电和电子产品等传统消费品更新换代，推动居民实物消费不断升级。完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优化汽车使用管理服务，加快培育二手车交易示范市场。促进传统

购物中心增加餐饮、文化、娱乐等多种服务消费业态，向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中心等新型发展载体转变。引导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打造实体店与电商相互融合的新型零售业态；支持实体店开展体验、共享、协同等商业模式创新，打造消费新场景；推动闲置的传统商业综合体加快创新转型，通过改造提升形成一批高品位步行街。引导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带头应用推广“电子商务综合体体验展”等商业模式。

培育新型消费。加快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培育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绿色智能产品。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建设智慧商超、智慧商圈。鼓励企业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与重点消费领域融合，加快推进“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网上课堂”等数字生活新服务，推广“不见面”交易、“零接触”服务等新模式，满足群众便利消费需求。

推动夜间消费。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加快东胜“民生广场—王府井—太古国际”、康巴什“蒙欣—乐康吧”、伊金霍洛旗“太阳城”等特色商业街、夜市改造提升。深入挖掘各旗区历史文化和产业特色，打造文旅结合、特色鲜明

的商圈，丰富“夜鄂尔多斯”消费供给。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特色街区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鼓励开设深夜营业专区，注入影视、演出、讲坛等多形式文体消费业态内容，打造一批富有鄂尔多斯特色的夜间消费活动项目，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延长游客消费时间，优化夜间公共交通，鼓励有条件的便利店24小时营业，提高居民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专栏2 引导创新型消费专项

1. 推动商业零售创新升级。引导零售企业实施智慧化转型，开展线下体验、线上交易、移动支付等融合发展模式。支持企业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解锁顾客消费特征，量身定制服务内容，提升个性化、柔性化服务水平。鼓励购物中心、大型百货等调整业态布局，形成文化、艺术、教育、餐饮、娱乐、体验和零售多业态聚合的新型复合消费业态。引导传统商超努力向全渠道平台商、集成服务商、供应链服务商、定制化服务商等转型。加强与国际国内消费领域知名创新型企业对接，引导其在我市布局新零售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智慧商圈（街）、商店和集市。

2. 推动产业业态融合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商品和服务消费互动融合、流通和生产对接融合，打造一批商、旅、文、体、会联动示范项目。推进商贸与健康产业融合，大力发展社会化养老、温泉养生、避暑养生等产业融合项目。推动“文创+”发展，结合会展中心、体育中

心、赛车城等项目，利用展会带来的巨大客流，实现会展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3. 推动绿色商场示范创建。鼓励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等基础设施好、创建意愿强的企业积极投入到绿色商场创建中来，东康伊带头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创建，进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绿色商场行业标准，打造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

第三节 促进服务型消费

推动商旅文深度融合，促进以文化、旅游、体育、康养、家政、法律等为重点的生活性服务消费持续提质扩容。

挖掘不同群体消费新需求。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培育开发适合我市的专业化、系列化老年用品市场和老年医疗保健、养老看护、家政服务、陪护陪伴、资产管理等服务消费市场。适应新生代群体的消费需求，积极发展时尚化、品牌化、个性化、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和定制式消费服务。紧盯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特点，推动适合该类人群的智能家居、自动驾驶、绿色环保食品等用品市场和文化旅游、子女教育、休闲娱乐、学习提升、美容健身、艺术体验、智能科技等服务型消费的全面发展。针对疫情、受教育水平和婚育理念等对消费习惯的影响，推动线上购物、居家办公、外卖外带、家居商品、美容健身、宠物陪伴、知识付费等“宅经济”的大力发展。

发展住宿餐饮消费新特色。支持区域特色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特许经营，做强一批跨地区、全国性的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弘扬蒙餐文化，加大蒙餐品牌塑造和特色餐饮发展，实施品牌和“老字号”振兴战略，推进蒙餐创新，培育蒙餐名菜、名点、名店，扩大草原美食文化影响力。开展创建商业名牌企业、商业服务名牌、商业服务明星推介评选活动，以特色创名牌、以品牌促特色。鼓励发展草原文化特色主题酒店，促进住宿业网络化、集团化发展。加强对餐饮业的规范化管理，推进餐饮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住餐企业和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重点加强住宿餐饮、食品安全、商品信息、从业人员资质等领域的标准化管理。

打造社区生活消费新场景。推进社区形态新型化、社区治理新型化、公共服务新型化，布局一批高水准的文化教育、健康医疗、智慧生活、餐饮娱乐等生活服务项目，建设一批产业服务型、文化教育型、商旅生态型、居住生活型新型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集聚式发展。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改进社会服务。加快建设便利店、社区菜店、社区餐饮、家政服务、美容美发、药店等社区服务商业设施，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主城区建设5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旗人民政府所在地根据实际情况推进一刻钟便民商圈建设工作，形成布局合理、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的城市便民生活圈，全面提升社区商业的便利化、标准化、智慧

化、品质化水平。

培育农村牧区消费新热点。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挖掘和激活农村消费潜力，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提升以乡镇为重要载体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节点，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引导优质商品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大力推进“智慧乡村”建设，提高农村牧区生活便利化、智慧化水平，缩小城乡居民在服务消费上的差距。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建设市级电商大数据平台，深化电商大数据运用，以大数据引导农畜产品精准化生产销售，科学配置农村牧区物流资源，打通农村牧区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

专栏 3 促进服务型消费专项

1. 打造社区生活服务消费新场景。优化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加快建立“一刻钟便民消费圈”。推进社区商业网点统一规划、定位、布局、管理，鼓励创建社区商业生态示范品牌，推动社区商业形态创新升级，营造社区商业消费新场景。支持新零售企业下沉社区、改造老旧社区商业形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整合线下社区商业网点和便民服务网点资源，搭建智慧社区商业平台和社区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定制配送、物流分拨、快件收取、电子缴费等服务。

2. 培育农村牧区服务消费新热点。畅通农村商贸服务渠道，建设市级电商大数据平台，深入实施农村牧区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发展智慧化生活服务模式。通过增加政务信息、便民信息、养老、医疗、土地流转等服务功能，实

现“一网多用”，为农牧民日常生活提供便利，同时打通农村牧区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鼓励邮政、银行、通信等行业企业开发适合农村牧区消费特点的小额贷款、金融、保险、通信等产品和服务。

第四章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主要交通站点配套商贸设施，加快公共场所引导标识和便利化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提升流通基础设施信息化便利化水平。

加强商业和流通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对商业功能和交通功能的协调性研究，对重要商业流通基础设施实行政策性倾斜。打造全方位商业景观，以风格统一、功能各异、主题凸显为目标，设置与建筑风格相统一的商业配套，如垃圾箱、自助售货机、服务咨询亭、休闲座椅以及公共艺术品类的景观小品。主要交通性道路、河道两侧开放空间界面，根据周边道路等级及功能不同，配套不同类型的植被和设施。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关键数字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5G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商圈（街）、景区（点）、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点）、酒店、宾馆、饭店等主要消费场所区域光纤宽带、无线网络、5G信号等全覆盖。引导商圈（街）、旅游景区（点）、文化展览体育场馆等消费场所拓展智能化、网络化全渠道布

局，增加互联网、大数据、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的运用，构建场景化、智能化、立体化的消费环境。

专栏 4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完善数字化交易配套服务设施。支持数字贸易基地、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建立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构建服务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扩大中转、分销、仓储等特色服务业务。

提升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旅游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公共厕所、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建设，建立健全集便利店、快餐店、菜市场、配送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及健康、医疗、家政养老、看护、教育、娱乐等大众化服务网点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共服务设施，将农村牧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纳入城镇化规划，培育一批集零售、餐饮、文化娱乐、配送等一体的多功能乡镇商贸中心。推动建立符合当地民俗习惯的便利化、专业化、特色化生活服务机构，促进农村牧区生活服务业加快发展。

构建城乡物流网络配送体系。补齐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短板，加快融入全国铁路、公路网络，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优化物流通道，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进一步完善市、旗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物流网络配送体系，增设旗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加快布局苏木乡镇物流节点和嘎查

村级公共服务站点，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加大对物流基地、现代仓储、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建设，加大农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支持建设具有产地预冷、贮藏保鲜、低温配送等功能的公共冷链设施，鼓励引导各类主体建设前置仓、分拨仓、共享仓，提高企业、产业、区域间协同发展能力。

第二节 健全现代流通体系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培育壮大流通主体，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流通领域制度规范和标准，提升流通效率，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

加强现代流通主体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全区乃至全国性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加强流通企业信息化建设、品牌化建设；鼓励流通企业开展连锁经营，降低成本，提高流通效率；鼓励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流通运行质量；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实现全国全球要素优化配置和资源整合。有选择地扶持一批代理商、批发商、零售商、物流运输公司等专业化流通企业，在融资信贷、信息披露、行政审批等方面提供便利。扶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推进供应链改造和数字化水平，提高其抗风险能力。

促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重构以供应链整合为核心的流通体系，特别是重塑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重点围绕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和统一标准体系、

统一物流服务、统一采购管理、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系统平台，开展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发挥“链主”企业的引导辐射作用、供应链服务商的一体化管理作用，加快推动供应链各主体各环节设施设备衔接、数据交互顺畅、资源协同共享，促进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和合理配置，提高流通运行效率，打通流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推动供需协调匹配。

加快应急流通体系建设。重构突发事件应急流通体系，特别是供应链服务体系，完善应急供应链的智慧分级响应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要从供给、需求、设施设备、信息、政策等方面建立应急供应链服务体系，利用大数据和可视化技术，加快建设集应急物资生产储备、交通运输、分发配送等各方面信息的应急物流与供应链协同调度平台，确保应急资源可找、可取、可用、可控，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流通体系。

推进流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流通标准体系框架建设，按业务领域构建以国家标准为引领、行业和地方标准为主体、企业标准为补充的我市流通行业标准体系框架。加强基础类标准研究，推动与流通紧密相关和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康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制订行业分类、业态分类、商品分类、重要流通技术等标准。大力推进标准宣传贯彻和示范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化建设。

专栏 5 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专项

1. 增强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零

售市场、拍卖市场、仓储物流、冷藏运输、包装标识等标准化建设。推动农产品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标准化改造，开展冷链标准化示范，完善跨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推动绿色技术标准推广和应用，支持以标准化托盘为切入点的周转箱（筐、笼）的循环共用，提升农产品市场节能减排水平。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绿色市场认证、环境及质量体系认证，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标准化销售专区，推进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支持建设重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2. 推进物流标准化。指导支持准旗、乌审旗、鄂托克旗做好物流标准化试点，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试点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指导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推进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推动相关行业标准实施应用。积极培育商贸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企业，形成一批物流标准化应用示范企业队伍。

3. 加强电子商务标准化。围绕电子商务通用基础、应用、服务、管理等领域，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以规范电子商务企业行为、提高行业质量和提升行业水平为核心，着力推动针对电子商务交易主体、交易客体和交易过程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三节 推动流通业数字化转型

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流通产业全行业的数字化应用。推动跨界融合、线上线下融合，加快促进

数字化新场景在流通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对传统流通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继续做大做强电子商务，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电子商务与我市经济的深度融合。

加强流通业数字化赋能。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流通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仓储系统中的应用，大力推进互联网+物流、物联网+物流和智慧物流，促进车源、货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推动交通运输、生产制造、展示销售、仓储配送、旅游健康等多行业的整合融合，引导流通企业利用其庞大的消费大数据资源、遍布全国的物流网络资源和平台优势，帮助生产企业上线推销产品，进行产品功能分析并改进产品设计，甚至工商联手设计新品牌、建立品销合一新模式，有效发挥流通企业先导作用。鼓励流通企业大力发展与生产制造企业、物流企业、金融企业及消费者互动基础上的全产业链流通模式。

加强平台经济建设。在云计算大数据的支撑下，发挥流通业双边市场特征，推动平台经济的构建，实现流通平台组织功能向综合型、拓展型、包容型的分享经济大平台全覆盖转变，使现代流通引导生产、激发消费的先导功能得以充分发挥。打造全市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并与国家、自治区平台相对接，引导中小流通企业通过联合采购、共同配送、特许经营、平台集聚等方式，提高中小企业组织化程度。促

进供应链管理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发展基于电子商务的供应链管理平台。

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培育一批区域特色鲜明、市场规模大、创新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加大对电商产业园的规划统筹力度，进一步优化电商集聚区布局，引导各集聚区找准特色定位，体现特色、错位发展，支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发展垂直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移动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直播社交电商平台。鼓励本地零售企业与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平台合作，拓宽社交电商、直播带货、虚拟实景等社交网络销售渠道，加快建设精细化的全渠道分销和服务体系。依托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产业带等，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直播机构、MCN 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建设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形成直播电商集群效应，打造一批直播电商示范基地，孵化和培训一批网红品牌和带货达人，大力发展直播电商产业。

专栏 6 推动流通业数字化转型专项

1. 推动交易市场数字化转型。引导现有化工、五金机电、建材、汽车、机械设备、钢材等工业市场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做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和信息交互等传统功能，拓

展物流配送、质量把控、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等业务功能，推进商品交付标准化、交易透明化和规范化管理。支持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销对接平台，发展“市场+平台+服务”模式，通过发展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方式，构建长期稳定的农产品流通模式。

2. 推动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支持电商平台、电商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各类产销对接会、品牌推广会、农民丰收节及年货展销会等活动，促进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大力发展电商直播、网红带货、私域流量等新型营销模式，多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带动农产品销售。完成达拉特旗、杭锦旗、鄂托克旗农村电商示范项目示范创建工作。支持旗区农村电商配送体系，整合邮政、快递、供销、客货运各类资源和运力，建设旗、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点，推动解决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3. 构建社区便民电商服务体系。加快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提升社区数字商务应用水平。整合社区零售、生活缴费、家政、医疗、餐饮、休闲等服务资源，构建“一站式”便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鼓励社区商超、便利店、票务、生鲜配送、洗衣等企业（个体工商户）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上门服务、社区配送等O2O服务。深化电商、快递企业与社区便利店、物业的合作，升级物流分拨、快件自取、电子缴费等便民生活服务，通过社区快递代收点或电子商务投递终端，切实解决城市电子

商务配送“最后一百米”难题。

第五章 提升城乡市场体系

第一节 完善市场运行监测体系

建立行业运行监测机制。加强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创新监测方法、完善监测制度，提高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优化样本企业结构，及时将规模大有代表性的企业纳入市场监测系统，剔除不具备代表性的样本企业；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提升市场监测样本企业报送率和报送及时率、准确率；加强监测分析转化能力，通过商务预报等平台发布市场监测信息，合理引导企业经营和居民消费。

健全行业安全预警机制。加强事先预防，发挥预警机制在维护重点行业和特殊行业安全中的前瞻性、预防性作用。有序推进产业安全数据库扩容工程，不断扩大预警监测样本企业覆盖面。加快针对食品、药品等关乎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产品的追溯体系建设，制定重要产品目录，加强消费品源头管理，推动溯源信息资源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

提升消费市场监管体系。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并举，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失信行为的整治力度，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完善落实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制和赔偿先付制度，健全重点行业侵权约谈机制、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科技手段，提升监管的信息化程度，加大跨部门协作力度，探索对流通新模式、新业

态、新产品、新服务的跨部门协同监管。

完善市场应急调控管理体系。健全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商品应急储备体系。调整完善应急商品数据库，及时掌握相关应急商品产销和库存情况，保障信息传导畅通和组织科学有序。实施应急保供重点联系企业动态管理，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增强投放力量，合理规划设置应急商品集散地和投放网点。

第二节 加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健全市场化信用评价机制。引导市场化平台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培育发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支持信用调查、信用评估等行业加快发展。建立企业信用积分管理办法，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以信用记录为基础的第三方专业评价，定期发布企业守信名单和失信名单；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守信、失信“红黑榜”制度、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及信用修复机制。实行企业信用与市场准入、政策优惠、政府采购等挂钩，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加大力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建立健全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记录。

建立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开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建设覆盖线上线下企业的示范型信用信息平台。鼓励商

业协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推动建立产业上下游企业信用信息以及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加强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构建跨部门快速协调机制，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能力、效率和精准度。

专栏 7 加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专项

探索建立家政行业信用体系。探索建立家政服务员和家政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健全家政服务员跟踪评价制度和信用记录管理制度，鼓励家政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

第三节 提升专业市场水平

顺应消费趋势新变化，适应安全防疫工作的常态化环境，立足提升经营环境安全，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智慧市场建设、加强平台联盟合作，实现专业市场优化升级创新发展。

引导专业市场集聚化发展。强化规划引领，统筹经济地理空间、区域专业市场发展成熟状态和民生需求、综合交通与城市集疏运条件、专业市场与物流园区和各工业园区产业协同发展等因素，整合集聚、错位发展，按照规划项目布局推进专业市场集聚，加快构建现代化专业市场体系，形成统一规划建设的汽车综合服务市场、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高端家居建材综合市场、教育文化产业市场、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等专业市场。

加强专业市场平台联盟合作。加快龙头专业市场和优质经营商户的资源整合，建立合作联盟，优化和拓展流通渠道，提升行业影响力。制定品牌扶持政策，定期举办品牌系列培训班，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线上布局，构建全渠道营销体系，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构建线上销售、线下体验的双线融合新模式和新业态。扩大专业市场商品辐射范围，拓展市场服务边界，提升专业市场对广大商户的吸附力和依赖度。

加快专业市场智慧化转型。推动专业市场从单一功能性、面向批发中间环节、依靠低小散商铺招租的模式向“多元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转变，从传统的交易场所和流通渠道向产业链、供应链的服务平台转变，通过不断地服务创新和资源整合，建立以专业市场为中心，连接上下游供应链的数字生态体系。构建起电子商务应用、智慧物流、智慧停车、智慧消防等智慧化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智慧化系统在重大安全事件中的快速应对能力。搭建研发、设计、创意等产业服务平台，促进专业市场行业从“制造”转为“智造”。

专栏 8 推动流通业数字化转型专项

1. 整合改造提升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以推进商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为切入点，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商品批发市场体系。重点建设生产资料、日常生活品、农产品批发市场，抓好果品、蔬菜、海鲜、服装、汽配、建材等重点批发市场的整合改造提升，进一步突出商品市场的专业特色，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完善商品检

测、统一结算、网上交易、加工售后等服务体系,逐步提升各类商品市场的现代化营销水平。

2. 发展壮大会展经济。切实发挥市场在展览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专业市场和企业集团,以各自的产业基础和网络优势,投资组建会展经营公司,发展一批集展览、策划、咨询、工程、服务、广告、宣传、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会展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会展产业基础设施,不断整合会展资源,充分利用好全市现有的会展场馆,围绕能源、化工、大数据、装备制造、蒙医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品牌特色,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地方特色、服务产业行业发展的品牌展会。引进实力雄厚的大型会展企业落户鄂尔多斯。争取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国家有关部委、行业协会的支持,招展引会或共同举办展会。每年争取 1-2 场全国性的知名大型展会举办。

第六章 深化国内区域合作

第一节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

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

共同推进区域经贸合作。鼓励区域内商协会开展对接合作,组织企业开展不定期互访和经贸交流活动,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层次。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开展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管理运营等方面合作,建立健全黄河流域及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商业协同发展合作机制,探索合作共建跨省区园区开发区。

共同推进展会合作举办。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组织区域内企业参加黄河流域各省区、市县各类展洽会，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合作，拓展市场。共享展会资源，推动企业参加区域内各省区、市县在举办或组织的专业展会，在展位分配、贸易洽谈等方面给予区域内企业同等待遇。

共同推进区域对外开放。鼓励组织召开黄河流域及黄河“几”字弯都市圈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洽谈会，共同推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倡导共建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共享渠道、信息、平台、外事等方面的资源，为企业提供境外市场需求、法律法规、市场准入等方面信息，合作开拓国际市场。

第二节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在加强产业对接与精准招商，广泛开展面向京津冀地区的大型投资洽谈及招商推介活动的同时，紧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行业领先企业、大型央企等综合型（区域型）和职能型总部企业，充分利用京津冀大专院校、高端智库、国家级实验室集聚和人才集中优势，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加强商务工作经验学习培训，推进干部人才交流培训，促进人才双向流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节 深化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合作

利用我市资源优势，围绕产业转型重点发展领域，依托现有开发区、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载体，瞄准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大力开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引资和

“招才引智”，积极开展招商推介、驻地考察等活动，加强我市煤炭产业延链补链项目的引进，探索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引进，提升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项目质量。通过以招商引资人才异地挂职学习等方式为纽带，以共建项目为抓手，建设一批园中园、飞地园区和托管园区。主动瞄准长三角养老市场，充分发挥我市生态、气候、人文等优势，推动区域之间养老产业的交流和互动，着力将我市打造成长三角的康养基地。

第四节 推进呼包鄂榆城市群、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

建设一体化流通体系。加快各种形式的商品要素流动，推动地区间资源整合，形成商贸和应急物流体系一体化。在流通企业信息化基础上探索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搭建共享的流通信息平台。

建立项目招商联动机制。动态选取行业细分领域，开展重点产业链集中式招商攻关，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打造特征鲜明、引领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链，避免同质化竞争。

引导商贸服务业合作。加大在专项投资、贸易、文化等领域联合举办交流活动的频率；推行新型电商模式，促进跨省区、跨盟市经贸往来便利化。加大研学类教育培训、高档化个性化家政服务的协同合作。积极谋划文旅协同，策划具有五市代表性的精品旅游线路，建立旅游推广联盟，探索实现区域旅游“一卡通”，形成线路互连、客源互流、产品互补的统一旅游市场，合力建设一流的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

特色化旅游品牌。

推进电子商务交流合作。推动“呼包鄂榆乌”的电子商务园区对接，促进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企业、商协会等开展沟通交流与合作。围绕跨境电商和农村电商发展、电商主体培育、电商公共服务，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相互学习培训。推动五地电子商务人才、平台、产品等资源共建，实现共享发展。

第七章 提高对外贸易质量效益

第一节 提升优势产品竞争力

以“羊绒及制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鄂尔多斯市螺旋藻及制品自治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为依托，打造更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对传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实现集中、集聚发展，拓展产品的领域和种类，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加工深度和附加值，在传统产品市场获取更高的贸易利益。以知名企业和龙头企业为核心，推动质量安全示范建设，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牌效应，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及专利注册，培育国际品牌。发挥现有产业和资源禀赋优势，着力打造新型煤化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羊绒纺织、农副产品、民族工艺品等优势产业，促进高端煤化工产品出口，提升市场竞争力，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发展市场空间更大、产业关联度更高的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贸易，努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在一般贸易中的比重，提高产业

竞争力。

专栏 9 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专项

强化外贸产业培育。一是集中培育汽车、采矿设备、新能源等装备制造产业，引导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逐步建成较为完整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二是积极引进国内知名进口木材加工企业，与江西赣州、河北香河等国内家具生产基地形成联动，逐步发展壮大进口木材加工业态。三是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加快引进高端电子制造业，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入区，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电子产品产业链。四是着力推动羊绒产业振兴发展，推动相关产业向现代羊绒产业园集中，形成规模效应，振兴羊绒产业。五是积极引导化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用好东盟博览会、中阿博览会、阿里国际等国际性展会和电商平台，引导化工产品“走出去”，逐步改变外向度低的现状，不断扩大出口规模。六是充分挖掘绿色农副产品优势，培育外向型农畜产品龙头企业，带动农畜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扩大农畜产品出口。

第二节 提高加工贸易水平

积极申报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主动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与境外产业转移，吸纳零部件、原材料配套加工，形成产业集群。依托资源优势吸引知名跨国公司兴办加工贸易企业，促进加工贸易提质增效。提高羊绒产业加工贸易水平，改变

依赖外部订单和贴牌生产的局面，鼓励企业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影响力，努力构建顶级产品和时尚产品，以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来规范生产和贸易，使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提高国际化水平。大力实施“科技兴贸”“以质取胜”战略，在巩固汽车、电子产品、矿产品、羊绒及制品出口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项目，提升出口产品科技含量。鼓励企业重点发展机电、装备制造业、互联网、蒙医药、新材料、环保节能和新能源等辐射带动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产业，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延长加工贸易国内增值链。

专栏 10 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专项

做大做强加工贸易产业。扩大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区、综合保税区加工贸易规模，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集中，积极申报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打造加工贸易承接平台，主动承接发达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延伸加工贸易上下游产业链，逐步形成产品配件和工艺配套的完整供应链。到 2025 年，全市加工贸易额力争突破 50 亿元。

第三节 充分发展服务贸易

进一步做好全市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外贸公共服务，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服务。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新载体，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投资促

进平台，探索创新服务贸易模式，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以及各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和支持有条件的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中介服务等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大数据信息服务、跨境电商、蒙医药等服务贸易，依托煤化工等传统产业积累的技术优势，积极推进能源装备、技术、服务走出去，打造对外贸易新增长点，提高服务贸易在外贸出口结构中的比重。拓展海关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提升服务贸易水平。

第四节 扩大优质产品进口

办好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平台，扩大先进技术和关键装备进口，发挥国家进口贴息和自治区边贸进口贴息政策导向作用，扩大机电设备和能源进口。支持我市企业扩大对发达国家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扩大羊绒、矿石原料等的进口。适度扩大消费进口，带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推广保税展示交易，促进高品质消费品进口。

第五节 发展对外贸易新业态

以促进产业发展为重点，以扩大出口作为主攻方向，创新内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推动中国（鄂尔多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着力建设跨

境电商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线下综合园区平台、精准营销大数据平台和人才培养与企业孵化平台四大平台，重点构建信息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智慧物流体系、电商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六大体系，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与大宗出口、促进消费、综合保税区、中欧班列、口岸建设、乡村振兴、电商直播、快递物流、金融产业和双招双引十项融合发展，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基地建设与模式创新，逐步建立以综保区旗舰店为基地+N个社区（商圈）店的裂变商业模式，完善监管服务体系，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B2B、B2C、C2B、O2O 业务模式，基于“中心+外仓+内仓”模式，完成连接国际物流+金融+电商+O2O 的生态全链路的整体战略布局，实现“跨境直营店、一店购全球”和“买全球、卖全球”的经营目标。努力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成西北地区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集疏交易集聚区、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先行区、监管服务模式创新先试区和内外贸融合发展典型区。

专栏 11 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专项

1. 加快推进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基础监管设施等基础配套，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平台，在境外设立展示中心、分拨中心和零售网点，收购境外营销网络，支持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建设公共“海外仓”，融入境外零售体系，不断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

2. 高效运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轻纺产业园两个国家级外

贸转型升级基地和鄂托克螺旋藻产业园区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外贸转型带动作用，完善转型升级基地规划方案、配套政策，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电子、汽车、新能源装备产业，着力引进高端装备制造、知名羊绒品牌和大型生物化工企业，增强基地的品牌孵化能力。

第八章 扩大利用外资带动效应

第一节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利用打造国家重要能源基地、装备基地、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战略目标，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整体框架内，引导外资投向以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为主的生產性服务业。鼓励外资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吸引外资发展高效能、高辐射、高技术的先进制造业。吸引知名跨国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推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采购中心和营运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落地。加快落实鼓励总部企业实体化经营的支持政策，加大对总部企业拓展业务、经营便利化支持力度，依托央企设立各类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企业总部和进出口企业地区总部。鼓励外资对国有商业企业并购重组，支持跨国公司参与国有商业银行以及保险、证券业的改造，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产业间协调均衡发展。

第二节 突出招商引资重点

招商引资工作围绕“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

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目标定位，以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存量产业升级，以高端示范引领增量转型，加快构筑多能互补、多业并进、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以新能源产业、传统升级产业、未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产业为主导方向，推进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聚焦 18 条重点产业链，实施“链长制”精准招商引资，全年、全员、全域招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与国内外先进地区和龙头企业合作，采用政企共建、股权合作、飞地经济等模式共建产业园区，定向承接产业转移。突出重点园区招商，注重招商与引智相结合，用好用活“人才新政 30 条”“科技新政 30 条”和《鄂尔多斯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党发〔2022〕3 号）等措施，实现从引资金为主向引资金、人才、技术、管理、服务并重转变。

第三节 创新利用外资方式

加强与国外企业在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电子、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开展合作，利用外资技术溢出效应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现有内资企业嫁接外资，通过前期贸易合作、配套合作、技术合作嫁接外资，形成资本合作，实现强强联手，促进企业加快进入国际产业循环体系。支持企业境外上市，增强企业持续投资能力。

专栏 12 产业链招商引资

1. 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大力招引新能源重卡、绿氢、风光、储能等产业链项目；围绕打造传统升级产业集群，大力招引精细化工、氯碱化工、焦

化下游、固废综合利用及新材料、轻纺、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链项目；围绕打造未来新兴产业集群，大力招引航空、人才引进和培养、科技赋能、数字、生物医药及健康等产业链项目；围绕打造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大力招引文化旅游、金融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链项目。

2. 瞄准大项目重点招商。紧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等，谋划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立项目库，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效益好、产业带动强的“大高好强”项目。

3. 完善全球招商网络。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和俄蒙等“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或地区，借力驻外使领馆、海外联络处、中介机构、在外外资企业等，完善海外招商工作网络体系。瞄准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龙头的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发挥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内蒙古商会组织以及蒙商在外分支机构的作用，进一步拓宽和优化招商引资渠道，构建国内招商引资网络，加快推进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投资促进机制建设，鼓励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参与鄂尔多斯市投资促进工作。

第九章 提升对外经济合作水平

第一节 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以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创新和产业合作交流为核心，创新合作机制，全面加强同俄罗斯、蒙古国全方位、多角度的交流合作，增强产业互补和资源共享，推动区

域快速发展，积极推动鄂尔多斯产品走向俄蒙市场，扩大对俄蒙进出口贸易规模，建成国家级中蒙俄博览会展与论坛中心，密切中蒙俄经济走廊和亚欧大陆桥经济关系，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将我市打造成为中俄蒙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加强中蒙俄产业合作，扩大轻纺产品、机械设备、民族工艺品、陶瓷制品等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重点发展民族文化用品加工贸易、日用品加工贸易、电子产品加工贸易等产业。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俄蒙贸易专栏，对接国内阿里巴巴、敦煌网等大型跨境电商网站，实现与蒙俄的产品线上线下相互承接，开辟互联网“向北开放”创新平台。

第二节 推进境外资源开发利用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独资、带资承包、总承包、BOT等方式，在境外开展公路、铁路、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设备、技术、资金及劳务输出；加大煤炭、油气、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合作，支持我市蒙凯、博源、亿利等企业参与蒙古国塔木察格油田、南戈壁煤铜、乔巴山铀铅锌等金属成矿区和俄罗斯西西伯利亚油气区、远东金铁等金属成矿区开发，推进资源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发展“境外初加工—境内精深加工”的跨境加工模式，形成资源合作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积极推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合作，支持鄂尔多斯、博源等企业参与境外电厂建设与改造、煤炭清洁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我市蒙西、冀东等水泥、建材企业与境外开展产能合作，建立海外加工基地。引导规范企业合规经营，积极参与中亚地区天然气、铀、石油等战略性资源

和金、稀土、银、铁、铜等矿产资源的有序开发与合作。加强与中亚西亚国家在油气和矿产资源等领域的引进合作，推进与欧盟国家在高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在互惠互利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类大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的同时带动劳务输出，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与境内外大公司合作，采取各种形式的分包，推动企业在建筑、铁路、公路和电力等行业进行合作并形成联合经营体，提高企业参与国际工程项目的综合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促进劳务平台与区内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深度合作，加强外派劳务人员培训，提高劳务人员技术水平。加强与俄蒙及周边国家外派劳务多层面的磋商，改善对外劳务合作的法律环境和实际运行环境，积极拓展和提升对俄罗斯、蒙古国以及中亚地区的劳务合作空间。

第十章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第一节 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

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的领域与层次，支持优势企业到劳动力和能源资源丰富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产能合作，探索共同出资、共同受益的资本运作模式，共同建设国际产业合作试验区。抓住当前中俄、中蒙睦邻友好关系整体向好机遇，加快推动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各项工作，加强与俄蒙在各领域的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俄罗斯、蒙古国建设合作工业园区，搭建与俄

蒙经贸合作平台，积极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发挥农牧业、能源等领域特色产业优势，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在农牧业领域的合作，鼓励引导有实力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农畜产品基地、饲草料基地、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和加工贸易基地，建立稳定的境外供应渠道，推动农副产品、畜类产品等出口。健全完善重点国家（地区）投资促进网络体系，全面强化沿线国家的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和帮扶企业在沿线国家建立营销网络、知名品牌和研发中心，帮扶企业开展出境加工、资源开发、农牧业合作和科技研发等基地。

第二节 促进与 RCEP 签署国经贸合作

利用 RCEP 区域内自由贸易程度显著提升的契机，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健全区域内的要素市场体系；采用新技术推动通关便利化，促进新型跨境物流发展；采用负面清单作出投资准入承诺，提升投资政策的透明度；抓住区域内产业链与供应链合作的机遇，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延长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深耕日本与韩国传统市场，大力引进跨国公司，扩大服务贸易开放，拓展外商投资领域。

第三节 推动对东南亚与港澳台的投资合作

推进电力、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羊绒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以及设立办事机构等领域投资合作。继续巩固和拓展鄂尔多斯鸿骏柬埔寨电力项目、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印度尼西亚矿业项目以及鄂尔多斯股份公司缅甸项目。重点加强与港澳台在投资、金融、旅游、会展、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通过共同举办投资洽谈会，

特色优势产品展销会，旅游推介会等活动，吸引港澳台企业和游客到鄂尔多斯投资兴业。

第十一章 促进口岸经济发展

第一节 积极拓展国际客运航线

加快推进机场改扩建和功能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旅客吞吐能力。借力全域旅游战略，推动呼包鄂榆干线、支线、通用机场间的互通协作，加快旅游带通用机场工程建设，提升机场运力、增开主要客源地往返直达航班，完善通航点布局和航线网络，持续加大机场市场营销和航线开发力度，实现开通俄蒙主要城市航线常态化，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航线合作沟通和协调，增加国际客运航线。加快构建空中交通走廊，构筑高效便捷的国际旅游通道。以“互联网+航空+旅游”的模式，打造航空资源与旅游需求整合的服务平台，努力建成呼包鄂榆地区国际旅游集散中心。

第二节 发展国际航空货运业务

推进机场新货运中心项目建设，建设电商仓库、过境中转仓、普货仓、特殊商品仓等仓储区，建成现代化综合航空货运中心。发掘货邮运输市场潜力，大力发展空铁联运、空陆联运，积极发展航空物流，提高货邮年吞吐量。积极参与推进中蒙、中俄直通国际快递邮路建设。促进航空物流集散地、通用航空和现代服务经济园区的建立和发展。鼓励支持国内外大型企业设立基地航空公司，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密航线航班，构建覆盖中亚、欧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线网络，着力打造空中丝绸之路。

第三节 完善口岸配套功能

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建设。推进口岸出境免税店建设，争取获批国际邮件互换局，并开展与之配套的国际邮快件监管中心项目建设，发展国际邮快件分拣业务。推进机场平行滑行道项目建设，提升口岸国际航班运输保障能力。推进口岸腹地教育、医疗、住宿、餐饮等配套建设。提高口岸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航空口岸、国际陆港、铁路功能叠加、集约发展。推动鄂尔多斯航空港区与外部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相连，形成一环多放射的外部路网结构，保证内部路网与周边高速路入口的快速连通。

打造一流口岸通关环境。加大硬件设施设备投入，不断更新自助通关、自助值机等自主化、智能化通关设备，提高口岸通关便捷度。持续改善待检区、行李提取区、候机区环境，在机场航站楼、空港物流园区设立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和跨境电商体验店，逐步增加在核心城区设立分店，为旅客提供便捷优惠的购物环境。积极争取机场落地签、72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落地。优化航线网络与政策支持并举，有效降低旅客出行成本，形成地区比较优势。打造高效便捷、精致优美、服务一流的口岸通关环境。

专栏 13 口岸发展专项

建设指定监管场地项目。推进航空口岸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项目建设，并推动项目验收，不断完善口岸基础配套，逐步发展水果、水产品等特色产品进口业务。

第四节 协同推进综保区开发运营

提升综合保税区开放引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和企业市场化运作“双轮驱动”，激发综合保税区运营市场活力。加快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准对接目标龙头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发展壮大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产业。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特色突出、出口规模较大、外向度较高的外向型企业，重点发展食品保税加工及仓储、电子元器件来料加工、羊绒保税加工及仓储和国际采购及贸易，培育发展保税展示及交易、跨境电商、离岸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和检测维修等新业态，按照“内外联动、以内带外、以外哺内，建设环区经济发展圈”的思路，立足本地区精密制造、羊绒制品、汽车贸易、保税物流等产业优势，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西部地区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打造内蒙古自治区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外向型经济引领聚集区。

第五节 推进内陆港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内陆港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铁路连接线引入港区项目建设，争取将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将空港物流园区重点物流节点、区域物流中心纳入全区铁路建设规划，为内陆港启动运营提供保障。大力发展煤炭等大宗商品集装箱运输业务，打造公铁、铁海多式联运、畅通高效的综合运输通

道，实现内陆港与国内铁路、公路无缝对接、双向联运，强化区域周边各类物流平台的功能对接融合。与天津港、秦皇岛港、郑州国际陆港开展深度合作，与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实现区港联动。

专栏 14 口岸发展专项

发展平行进口车业务。加快推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入区铁路连接线建设，推进国际陆港配套项目建设，尽早建成启用国际陆港，依托国际陆港项目，积极争取开通内陆城市铁路口岸，同步申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依托整车进口口岸和综合保税区研究推进平行进口车业务。

第六节 稳步有序开行中欧班列

基于鄂尔多斯外贸产业特点，加大中欧班列开行力度，充分利用伊金霍洛旗鑫聚源集装站，开行临时班列，优选东胜西站为中欧班列长期发运场站，加快推动东胜西货运站建设，完善集装箱站台、铁路海关监管场所等基础配套建设，加快推进中欧班列与综和保税区在保税仓储方面互动发展。加强与满洲里、二连浩特等中欧班列通关地区通关协作，探索成立中欧班列专业运营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支持本地企业参与中欧班列运营，提升中欧班列集货和通达能力，支持企业使用鄂尔多斯中欧班列开展进出口业务和落地加工业务，去程发运汽车等大宗商品，回程进口木材等原材料，推动中欧班列“去回程”双向增长，建设欧亚高速运输走廊，拓展发展新空间，促进全市对外开放。

专栏 15 口岸发展专项

1. 推动中欧班列“双向”增长。加快完善中欧班列基础配套和支持政策，打造呼包鄂榆地区班列发运中心，推动市内铁路网建设，实现与甘其毛都、满都拉、二连浩特、策克等口岸以及沿海港口便捷互通，优选东胜西站作为班列发运站，推进成立班列运营平台公司，实现中欧班列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统筹外贸产业与中欧班列联动发展，加密鄂尔多斯-莫斯科班列，增开鄂尔多斯-德黑兰等班列，去程发运汽车等出口产品，回程进口木材等落地加工原材料，有效推动中欧班列双向增长。

2. 发展进口木材加工业务。引进国内知名进口木材加工企业，与江西赣州、河北香河等国内家具生产基地形成联动，依托（鄂尔多斯—莫斯科）中欧班列推动开行俄罗斯回程“木材班列”，促进木材产业落地我市，并带动与之相关的家具、建材等产业发展，逐步发展壮大进口木材加工业态。

第十二章 优化商务领域营商环境

围绕《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对标先进建设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500条）〉的通知》（鄂党办发〔2022〕5号），提升商务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打造一流的政务、市场、法治环境，促进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优化便捷高效政务环境

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证（照）通”改革，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实现“一网办”“掌上办”“一次办”“帮您办”，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运行，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大厅窗口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实现办理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

加强惠企政策服务。即时向企业推送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支持内外贸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率、通达率，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实施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当好企业“服务管家”，做好为企业送“服务包”工作。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服务平台，在官网增设外商投资政策宣传栏，公布中英文对照的外商投资指引、投资环境介绍及投资项目库。

做好重点跟踪服务。建立商务领域重点联系企业包保服务的沟通联系机制。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提供“全程式、跟踪式、保姆式”服务，完善“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工作机制。用好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系统，从项目签约、筹建、证照手续办理、生产准备、投产经营全过程实行跟踪服务。

第二节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放宽市场准入。坚持竞争中性原则，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全面落实准

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企业登记“一窗办理”。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开展政策措施抽查，及时清理涉及市场准入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

规范市场秩序。聚焦关系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和违法违规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失信市场主体的抽查频次，提高精准监管效能。

扩大市场开放。制定出台鄂尔多斯市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及相关开放发展工作激励办法，创新对外开放措施。梳理并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

第三节 打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

线上线下监管。健全随机抽查与传统监管协同机制，出台推广随机抽查机制体制方案、实施细则，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执法协同和监管数据归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对照发改部门要求标准，落实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双公示”等工作要求，构建“诚信兴商”新格局。

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探索“沙箱监管”

措施和试错机制，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不断优化管理制度和规则，鼓励企业在试点示范中逐步探索规范相关领域产品、服务及安全标准。优化商务领域新兴产业风险防控机制，科学研判和评估监管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信用分类监管。以鄂尔多斯市公共信用平台为载体，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建立更加精准的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加强信用分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与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确保每个审批事项都信用记录核查。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嵌入业务系统和执法监管系统，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奖惩修复的监管体系。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驾驭商务发展能力，为全面落实发展规划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建立健全分工责任制，建立商务发展领导小组，根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商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优化与发改、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间、层级间的分工协作，合力推动规划落实。优化重点项目（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做好服务保障，推动商务领域重点项目落地。

第二节 强化财税金融扶持

完善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等方面的作用。落实税费优惠扶持政策，抓

好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有关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鼓励金融机构和商务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搭建投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担保方式，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立足商务发展实际，建设高素质商务人才队伍，积极探索和创新商务人员培育和引进机制，重点培育和引进我市紧缺的经营管理人才、经贸人才、数字商务专业人才等。完善商务人才培育和引进的各项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优化商务人才发展环境，促进我市商务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加强商务部门人员能力建设，完善商务部门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商务部门人员在内外贸服务、招商引资、商务执法等方面的工作质量；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对党忠诚，心系人民。

第四节 健全监测考评体系

制定、完善年度实施计划和专项规划、配套政策，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关键环节、重要节点、大型项目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研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在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阶段，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并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规划实施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动态评估考核，督促规划目标和任务按期实现。建立立体化考核体系，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干部，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完善差别化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22〕5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鄂尔多斯市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切实当好全区经济“稳”的压舱石、“进”的排头兵，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依托中欧回程班列和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推动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学习借鉴江西赣州市木材家具产业集群发展经验，整合我市各类市场资源要素，构建集木材进口、生产

加工、销售研发为一体的木材加工全产业链，形成立足全市、服务全区、辐射西北、面向全国의木材家具集散中心，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极，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足实际、发挥优势。立足地区实际，依托中欧班列及呼包鄂榆城市群市场需求，打造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木材及家具产业模式，探索建立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的定制化新零售模式，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周边木材及家具产业链企业聚集，助推木材加工产业快速发展。

2.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设立木材加工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引导基金，推进产业发展建设各项工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度各级政府部门、商协会和社会组织积极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3. 坚持系统推进、分步实施。率先做好木材加工产业规划、总体布局等顶层设计，构筑系统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蓝图”。在基础配套、政策支持、制度创新、监管升级等方面发力，分阶段、分步骤推进。

4. 坚持外招内引、形成集聚。将招商引资与本地培育相结合，引进行业内规模大、效益高、发展前景广阔的木材及家具企业落户，形成阶梯式、多维式发展格局。强化要素支持和供给，把木材加工项目列入鄂尔多斯市重点项目给予扶持。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培育发展，到 2024 年，力争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建成规模 300-500 亩的木材加工产业园，引进木材家具加工企业达到 50 家、销售企业 100 家，引进木材加工龙头企业 10 家，研发设计机构 10 家，进口原木不少于 50 万立方米，木材及家具产值累计达到 20 亿元以上。初步形成木材及家具贸易、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等集群发展的木材加工产业体系。

二、主要任务

结合我市实际，整合地区优势资源，加快构筑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基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搭建产业发展平台，推进木材产业各类市场要素协同发展。

（一）强化顶层设计，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深入研究产业体系，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和功能定位，促进中欧班列和产业园区联动发展。明确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途径等，以更高视野编制全市木材加工产业发展规划，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二）研究出台政策，强化产业发展扶持。研究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围绕发展目标着重扶持产业中缺失、薄弱、关键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环节。同时落实和用好人才科技、招商引资、金融税收、现代物流、外贸等各项已有优惠政策，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市人民政府设立 10 亿元木材加

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木材加工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规划专业园区，构建产业集群发展。市人民政府将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投资规划建设木材加工产业园，配套建设标准仓储厂房、木材研究院、木材检测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基础设施。同步引导产业链相关企业入驻，打造西北地区木材集散中心，开展木材贸易、仓储、物流、加工等全产业链业务，以强化产业链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牵头单位：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稳定原料供应，拓展原料保障渠道。发挥中欧班列回程优势和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加密中欧班列班次，提升回程集货运力，加大俄罗斯进口木材集货量，同时开拓巴西、印尼等木材主产地国际市场资源，逐步建立木材贸易关系，推动进口木材供应渠道多元化和品种多样化。要提升本地原料供给水平，充分调集鄂尔多斯及周边沙柳、杨柳木等木材资源，引导林木种植企业扩大大径材培育比例，科学培育和采伐林木资源，推动木材合理分级利用，提高林业单产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空港物

流园区；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铁路民航中心、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海关、各旗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物流体系，打造高效供应通道。充分利用我市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政策奖补等措施不断激发物流运行活力，以市域内物流“大网络”为基础，推进“大调度”，实现“大配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与主干道铁路连接线建设，配套推进国际陆港项目，建设国际物流大园区，构建进口木材运输的海运、铁运及陆运物流多式联运通道，实现木材运输便利化和高效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六）建立合作联盟，发挥区域联动作用。充分借力发力，与木材产业发达地区建立全面合作联盟，鄂尔多斯市与赣州市建立区域合作联盟，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与南康区建立产业合作联盟，鄂尔多斯市木材协会和赣州市木材协会建立行业合作联盟，实现两地产业紧密合作紧密联盟关系，在中欧班列联程、木材家具上下游、销售网络及政策联动等方面开展合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七）共建研究机构，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与国家木材

与木制品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作，建设鄂尔多斯木材家具研究院，加强木材及家具加工全流程质量检测，重点开展木材及其制品先进制造技术和相关材料学等研究，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为产业发展注入人才科技等硬活力。（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八）加强产业招商，精准构建产业链条。整合全市招商资源，发挥已出台的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优势，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精准招商，聚焦木材加工产业链关键、缺失、薄弱环节，瞄准东部沿海地区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产业转移机会，盯紧行业龙头企业动向，通过“联合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吸引相关加工企业入驻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九）强化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打造鄂尔多斯木材及家具公共品牌，加强产品的对外宣传工作，鼓励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实施标准化提升工程，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力争创建“鄂尔多斯木材”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鄂尔多斯木材产业新名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十）坚持生态低碳，推进绿色项目建设。坚持以“低

碳科技，打造生态智能家具”为发展方向，加强与相关研究院所科技合作，开展低碳、物联网、光线感应科技成果引进和推广，支持木材加工产业低碳科技研发，推动产品绿色升级，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

三、实施计划

（一）市场调研阶段（2022年4月25日前）

组织国务院木材节约发展中心、江西南康家具研究院、赣州市南康区木材协会、鄂尔多斯建材协会、俄罗斯木材加工进口企业专题调研我市及周边地区木材和家具加工市场，形成市场调研分析报告。

（二）基础建设阶段（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

依托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及中欧班列，规划建设鄂尔多斯木材加工产业园，完成木材加工仓储加工厂房及研发设计基地、木材及家具质量检测中心、家具营销网络线下交易中心、人才培养和企业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三）招商引资阶段（2022年4月--2024年12月）

瞄准本土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依托行业协会及各类招商机构，采取培育与引进相结合的模式，引进木材及家具研发、制造、销售、运输、零部件配套相关企业，开展全产业链招商。

（四）投产运营阶段（2023年8月--2024年12月）

启动运营鄂尔多斯木材加工产业园，通过举办行业峰会、博览会等形式提升产业园知名度，拓展市场。持续开展招商引资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产规模和运营水平，最终实现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工作属市综合经济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长由市综合经济领导小组组长杜汇良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各副市长担任，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旗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统筹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协调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政策措施。

（二）提高思想认识。加快发展木材加工产业是关乎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循环经济产业，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和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把发展木材加工循环经济产业放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落实。工作牵头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成员单位要全力配合。

（三）强化政策扶持。发挥鄂尔多斯市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坚持木材加工产业园建设由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多方参与共同开发建设原则，研究出台加快木材加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围绕发展目标着重扶持产业中缺失、

薄弱、关键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环节，扶持配套产业，补齐产业短板。落实和用好中欧班列、税收、通关的各项已有优惠政策。

（四）健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木材加工产业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工作推进措施。要建立成员单位信息沟通机制，按季度收集和通报工作进度等信息。

（五）优化营商环境。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加快构建更加亲商安商富商的政商关系，强化木材加工承载园区配套服务，各部门要把服务工作前移，建立全程代办和跟踪服务机制，主动对接跟进项目，主动服务和指导企业。

附件：鄂尔多斯市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鄂尔多斯市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汇良 市长

副组长：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晓峰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心宇 副市长

高闻何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孔繁飞 副市长

苗程玉 副市长

额登毕力格 副市长

刘凤云 副市长

成 员：张众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 郑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尹占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永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喜荣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墩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爱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韩 涛 东胜区区长

王雪峰 康巴什区区长

王小平 达拉特旗旗长

苏日嘎拉图 准格尔旗旗长

吴 云 伊金霍洛旗旗长

希 尼 乌审旗旗长

张仲平 杭锦旗旗长

王国泉 鄂托克旗旗长

杨颖新 鄂托克前旗旗长

黄伯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边 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 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邬建勋 市财政局局长

马二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余永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水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贾玉宝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 涛 市商务局局长、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
区党工委书记

韩玉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苏雅拉图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 斌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崔永忠 市铁路民航中心主任
张建钧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聂永胜 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张 磊 市税务局局长
刘 晔 鄂尔多斯海关关长
巴 图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建军 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

王炳浩 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张涛兼任，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能源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鄂府发〔2024〕5 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鄂尔多斯市依托丰富的新能源资源、沙漠治理的成功经验和良好的产业基础，统筹能源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以生态治理、防沙治沙为切入点，以构建世界级能源产业为目标，实现全市新能源并网规模逐年倍增。根据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基础

（一）新能源可开发潜力巨大。我市拥有超 4.33 万平方千米荒漠化土地，涵盖库布齐沙漠和毛乌素沙地大部，建设新能源基地潜力巨大。经测算，除已建、在建和已规划新能源基地外，全市还有新能源开发潜力超 2.4 亿千瓦，其中光伏可开发规模约 2 亿千瓦、风电可开发规模约 4000 万千瓦。若考虑光伏治沙助力生态治理修复的效果，在生态红线内探索开展新能源+生态治理试点示范，库布齐沙漠地区还具备开发 1.4 亿千瓦新能源的潜力。

（二）水资源能够满足生态治理需求。我市地处西北缺水地区，全市水资源总量 28.6 亿立方米，可利用量 22.5 亿立方米，用水量 16.9 亿立方米。全市剩余水资源可利用量能够满足新能源基地开发建设、生态治理及新能源制氢用水需求。

（三）具备丰富的防沙治沙经验。全市积极探索新能源产业与沙漠生态治理、现代农牧业有机结合，创造形成了具有库布齐特色的光伏治沙模式。蒙西基地库布齐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已并网发电，是全国单体规模最大的光伏治沙基地项目。

（四）火电支撑电源充足、新能源装机快速增加。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电力总装机 4599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3559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77.4%，可再生能源装机 1040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22.6%。近年来，全市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正逐步成为国家千万千瓦级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之一，先后有

5 个项目纳入国家“沙戈荒”大基地清单，总规模达 3400 万千瓦，均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投产。

（五）已形成较为坚强的外送和本地电网。我市已建成较为坚强的骨干电网和输配网络，形成以 500 千伏变电站为中心，以 220 千伏为主的辐射状供电网架结构，具备支撑较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的基础条件；已建成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直流、蒙西至天津南（及蒙西至晋中）特高压交流 2 回“点对网”特高压外送通道，合计设计输电能力 1800 万千瓦；推动蒙西至京津冀直流输电通道和库布齐至上海直流输电通道建设。

（六）产业基础雄厚，消纳条件良好。我市作为国家 4 个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之一，是国内门类最全、规模最大的现代煤化工试验示范项目集中区，已形成煤制油气、煤制甲醇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基新材料等多条产业链，年产能近 2000 万吨。近年来，全市不断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着力推动“风光氢储车”五大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已形成风电装备 5GW、单晶拉棒 25GW、硅片 23GW、光伏组件 11.5GW、动力及储能电池 10.5GWh、氢燃料电池系统超万套、新能源汽车 4 万辆的生产能力。

二、行动目标

全市新能源项目并网规模逐年倍增，2024 年并网总规模超 2400 万千瓦，建成储能 200 万千瓦、绿氢产能规模 11.8 万吨。2025 年并网总规模超过 5000 万千瓦，建成储能 600 万千瓦、绿氢产能规模 20 万吨。

（一）建成外送与自用并举的新能源大基地。建成新能源项目 50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外送新能源基地 3430 万千瓦、就地消纳新能源基地 1500 万千瓦。

（二）建成坚强灵活可靠的电力支撑体系。新增 1 条鄂尔多斯市至中东部负荷中心的外送通道。实施本地电网补强工程，建成田字形 500 千伏主干网络。加快新型储能建设，装机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储能时长 4 小时及以上）。

（三）实现绿色能源替代和绿色产业转型“双升级”。建成零碳示范园区 1 至 2 个，低碳示范园区 2 至 4 个。建成 20 万吨/年化工绿氢替代工程、520 公里级纯氢输送管网工程。

（四）实现库布齐沙漠和毛乌素沙地治理效果“双提升”。库布齐沙漠新能源治沙面积达 150 万亩以上，完成毛乌素沙地治理，全市风沙危害与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三、主要任务

（一）稳步提升新能源自用规模

1. 推动跨地区合作新能源消纳项目建设。对新能源、用电负荷涉及其它省、直辖市和盟市的项目，由合作地所在旗区与涉及的省、直辖市和盟市制定长期合作方案，并在方案签订前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加快制定鄂尔多斯市新能源项目建设跨区域合作实施意见，针对我市境内新能源、用电负荷分属不同旗区的市场化新能源项目，提出“园中园”“共管”“托管”“孵化”4 种合作模式，同时在用地、用能、资金、机制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实现生态价值、税收、能耗指标、

科技成果和产业价值分享。（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开展存量用电负荷绿电替代示范工程。加快编制《鄂尔多斯市绿电替代实施方案》。针对主要集中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准格尔经济开发区、蒙苏经济开发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和杭锦经济开发区的 23 户 84 亿千瓦时绿电替代需求的高载能存量企业，以整个园区或片区形式统一申报存量负荷绿电替代示范项目，集中建设储能电站，探索负荷侧灵活响应机制和绿电认证体系，提高新能源消纳潜力。对于高载能企业所在旗区不具备建设集中式大型风光电站的情况，可采用跨区域合作的方式，由 2 个以上旗区共同申报。初期以高载能较集中的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杭锦经济开发区、准格尔经济开发区、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和绿电需求旺盛的蒙苏经济开发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示范项目的申报。到 2025 年末，实现 4 至 5 个工业园区或片区存量高耗能企业的绿电替代，规划建设新能源项目 220 万千瓦，替代存量项目用电量 50 亿千瓦时。（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开展新增大负荷绿电应用试点。对于年用电量达到 50 亿千瓦时且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体项目，按照用电负荷的建设时序，以一次性申报一次性实施或一次性申报分期实施的方式，编制绿电供应方案；对于单体用电负

荷达不到 50 亿千瓦时的重大项目，由各旗区打捆整合（整合成年用电量超 50 亿千瓦时），以园区绿电替代的方式编制绿电供应方案，并集中配置共享储能电站。按照自治区“一事一议”原则高比例解决绿电供应，同时争取绿电中长期交易合约、分布式交易示范、负荷灵活响应补偿机制等更多促进消纳政策。（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促进新能源产业链集群消纳新能源。不断引进高精尖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延链补链行动。新能源发电企业编制与高精尖装备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方案，满足高精尖装备制造企业的绿电需求。对于绿电需求 50%以下的装备制造企业，采用绿电直供模式解决绿电供应；对于绿电需求在 50%至 70%以上的装备制造企业，采用绿电直供和绿电交易的模式解决供应；对于绿电需求在 70%以上的企业，协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增加绿电交易比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

5. 实施增量配电网消纳新能源试点。依托已列入国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园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从推动配建市场化新能源项目、鼓励电网企业参与建设、打造高比例消纳新能源试点、探索发挥更大新能源消纳作用等方面开展增量配电网消纳新能源试点工作，提升区域新能源消纳能力。（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各增量配电网实施主体、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

（1）推动配建市场化新能源项目，提高增量配电区域新能源供电占比。充分利用自治区6类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的政策优势，鼓励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配套建设规模合理的新能源项目，提高区域绿电供给水平。加快推动配套新能源项目建设落地，鼓励试点项目通过建设厂房屋顶光伏、光储充一体化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试点区域新能源消纳水平。重点推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试点项目加快建设已批复的5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并进一步挖掘绿电供给空间，到2025年，力争实现试点项目区域绿色供电超过45%。

（2）鼓励电网企业参与建设，加快推动已批复增量配电网落地。积极推进电网企业与市、旗区两级国投公司以合资共建、股权交易、利益共享等方式参与增量配电网建设。重点加快推进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配套新能源建设，积极推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试点项目申报，加快编制苏里格产业园绿电替代实施方案。到2025年，力争实现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绿电占比分别超过45%和50%。

（3）打造高比例消纳新能源增量配电网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发挥示范作用。依托我市丰富的新能源资源，在绿电需求迫切、消纳空间潜力巨大的工业园区，以高比例消纳新能源为目标，以建设零碳园区为手段，打造自治区首批零碳供能增量配电网试点。到2025年，力争在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等区域，实现增量配电区域消纳新能源比例达到80%，为自治区乃至全国增量配电网高比例消纳新能源提供鄂尔多斯方案。

（4）探索发挥更大新能源消纳作用，在多元化参与市场交易上先行先试。鼓励试点项目充分挖掘配建新能源、储能及区域内灵活负荷资源，积极探索建立健全绿电交易、辅助服务、需求侧响应、虚拟电厂等交易，提高试点项目对提升区域新能源消纳能力的贡献度。进一步明确网对网关系，落实增量配电网企业的基本电费缴纳政策，制定出台增量配电网电价结算规则。

（5）探索以行政区域方式，将开发区或工业园区行政管理区域整体纳入改革试点区域，协调电网企业制定可操作的存量资产、存量用户处置细则，鼓励通过无偿移交地方人民政府、产权置换等方式处置配电区域内存量资产。

6. 实施充电基础设施消纳新能源试点。全面推进“充换电站基础设施+新能源+储能”项目规划布局，根据全市道路交通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和项目建设情况，支持利用高速公路、省道、县道等两侧边坡，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光伏项目，用于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等新增负荷。加快推进煤炭矿区充换电站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煤炭矿区利用露天排土场等生态治理区域及周边物流集中区域，建设用于矿用重卡等新增矿区用电（矿区开采剩余年限不少于10年）的全额自发自用光伏项目。支持利用城市公共充换电站基础设施场地条件，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用于充换电站绿电供应。加快推进全市煤炭绿色智能陆港项目建设，鼓励依托煤炭公路运输集散地等场景，布局建设绿色智能陆港项目，支持利用陆港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

建设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鼓励根据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负荷情况，配建新能源及储能设施，建设“风光储充”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实施新能源供暖试点示范。利用我市风光资源优势，逐步扩大风电、光伏供电供暖范围，继续对全市符合条件的苏木乡镇进行清洁取暖供电设施改造，到 2024 年，完成鄂托克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 11 个苏木乡镇的改造工作，同步开展偏远农村牧区新能源供电系统建设工程，完成全市 4 个旗区 1219 户升级改造工作。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内能新能字〔2021〕338 号）、整县屋顶光伏项目的实施，完成分散式风电 37.5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59.7 万千瓦、整县屋顶 24.3 万千瓦建设任务。到 2025 年，实现全市符合条件的苏木乡镇完成改造，全市分布式和分散式新能源供电、供暖规模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8. 推动新能源制氢及下游产业链延伸。充分发挥绿氢的原料和能源属性，重点在化工、交通等领域开展绿氢产业化应用，实现新能源电量高比例就地消纳。（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1）新能源制氢方面。全力推进准格尔旗纳日松光伏

制氢产业示范、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光伏制氢等项目建设进度，并继续向自治区能源局组织申报绿氢项目。到2025年，力争实现绿氢产能突破20万吨/年。

（2）氢化工方面。依托我市现有煤化工项目，开展煤化工与绿氢耦合应用，扩大绿氢替代比例，重点推动已批复的乌审旗风光融合绿氢化工示范、宝丰风光制氢等项目建设；依托已批复的鄂托克旗风光制氢合成绿氨、中煤10万吨液态阳光等项目，推进我市绿氢制绿氨、绿醇产业化发展。储备一批示范性强、效益好的氢化工项目，适时向自治区能源局组织申报，实现我市煤化工向低碳、零碳化工转型。到2025年，氢化工方面力争实现绿氢产能17万吨/年，就地消纳风光电量85亿千瓦时。

（3）氢交通方面。以伊金霍洛旗为先行试点，加快推进已批复的伊金霍洛旗圣圆能源风光制氢加氢一体化项目建设，依托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推动“制储运加”一体化发展。逐步推动伊金霍洛旗氢交通发展模式在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等地推广应用，并将氢能重卡示范向工程机械、市政车辆等领域拓展，建设全国氢交通产业示范区。到2025年，氢交通方面力争实现绿氢替代能力达3万吨，建成加氢站60座，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3000辆，就地消纳新能源电量15亿千瓦时。

（4）氢储能方面。以保障大比例消纳新能源和保障绿氢稳定供应为目标，结合交通、化工等绿氢应用场景，推动气态、固态、液态储氢项目的试验示范，在现有风光制氢一

体化项目中配建氢储能规模 12.24 万吨，探索建设独立氢储能的试验示范项目及氢储能投资回收模式，打造独具特色的氢储能保障体系。

（5）氢管道运输方面。加快编制鄂尔多斯市氢能管网发展规划，统筹布局建设各化工园区内的氢气输送管道，将园区内氢气输送管道建设作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实现制氢、储氢、用氢、加氢及输氢的低成本、快速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实现氢能管道里程 90 公里，输氢能力达 30 万吨/年。

9. 完善产业、新能源、电网一体化布局。（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1）统筹全市风光、煤炭、水、土地、交通等资源，原则上新上本地消纳项目向“沙戈荒”周边工业园区等适宜地区布局，外送项目向沙漠腹地布局。市能源局牵头完成全市新型电力系统布局方案、矿区土地综合利用及新能源开发布局方案、风光资源开发潜力和开发利用研究及方案、鄂尔多斯市黄河“几字弯”新能源大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的编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调整全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到 2025 年，实现产业和可用资源的更有效结合，推动建设“十大外送基地”“十大自用基地”。外送方面，已建成蒙西至天津南、上海庙至山东 2 条外送通道，已批复库布齐中北部、库布齐南部 2 个千万千瓦级大基地，再争取 2 条新能源

外送通道，同步再谋划 2 条外送通道，形成“2+2+4”的电力外送格局，远期具备再新增 2 个新能源外送基地条件。自用方面，组织谋划“十大本地自用新能源基地”，总规模约 5000 万千瓦，到“十四五”末，预计新增 3 个本地自用新能源基地，总规模约 1500 万千瓦；“十五五”到“十六五”期间，再新增 7 个本地自用新能源基地。

（2）统筹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全力打造黄河流域光伏治沙样板工程，建立祖国北疆重要绿色生态屏障。目前，已建成光伏治沙项目 542 万千瓦，治沙面积约 20 万亩，在库布齐沙漠全域开展“两百万亩光伏治沙”行动，并将光伏治沙工程与沙漠有机农业、沙漠风情旅游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沙漠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新能源经济效益协同发展。到 2025 年，实施光伏治沙项目约 5000 万千瓦。

1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新能源消纳“基本面”。（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

（1）充分发挥我市在化工、新能源装备等高载能产业的良好基础，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行业领先企业、大型央企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以商招商。

（2）发挥远景、华景、隆基、晶澳、国鸿氢能、中车、天合光能等已落地我市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促进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加快推进隆基二期、玉晶二期、远景二期、中信博光伏支架等项目的签约落地。

（3）充分利用承接产业转移等平台，加大项目招商力度。积极对接山东宏桥电解铝项目、以利奥林硅钢项目，以及汐盛电子拉晶切棒、信义光伏、英诺赛科氮化镓芯片等高载能项目，争取项目早签约、早落地。

（4）继续开展“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组织线上、线下新能源与装备企业召开供需对接会，搭建产需对接平台，引导装备制造企业主动为需求侧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盯紧在建新能源项目，“一对一”引导新能源开发企业主动采购本地装备制造产品，推动新能源开发项目实现本地消纳最大化。

（二）有效扩大新能源外送规模

1. 提升存量外送通道输送新能源规模。依托已建成的蒙西至天津南、上海庙至山东 2 条特高压外送通道，进一步挖掘煤电调峰潜力，通过增配储能等调节手段，进一步增加新能源装机配比。提升通道利用率，优化网络结构，增强电力系统可靠性。加强输电线路的维护管理，确保电力输送质量。加强电源侧管理和监控，改善电源质量和稳定性。到 2025 年，力争将外送通道年利用小时数提升至 5000 小时。优化送电曲线，根据送端新能源出力特性并结合受端需求，优化通道送电曲线。在全市新能源大发时段增加通道送电量，提升外送通道绿电输送比例。在已建成两条外送通道的基础上配套建设多技术路线的新型储能，提高通道利用率，提升绿电上网比例。到 2025 年，通道配套煤电全部完成煤电灵活性改造。根据煤电、气电等各类电源类型特点，研究与光伏、

风电协同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能源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

2. 研究规划新增电力外送通道，稳步提升新能源外送能力。推动已批复电力外送通道加快实施。推动蒙西至中东部电力外送通道及配套煤电、蒙西至京津冀输电通道配套煤电尽快纳入国家“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加快上述2个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建设，推进通道配套电源、送出线路、换流站项目开工手续办理，确保按计划施工建设。积极向国家争取新增电力外送通道。“十四五”期间，依托库布齐沙漠新能源基地建设，积极争取鄂尔多斯至江苏、鄂尔多斯至中东部地区（安徽、浙江）2条输电通道列入国家电力规划，实施跨省消纳新能源项目，每条通道规划电源装机1600万千瓦，新建 ± 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输电能力1000万千瓦。进一步挖掘库布齐沙漠新能源开发潜力，远期再储备2条特高压电力通道。（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3. 持续实施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推动公用燃煤电厂灵活性改造，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正在实施的国电东胜热电、国电建投布连电厂灵活性改造项目，2024年完成新能源项目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燃煤机组通过灵活性改造增加调节能力，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申报新能源规模。新增煤电机组具备深度调峰能力，调峰能力达到额定功率的70%。对达到国家灵活性调节能力要求的煤电机组，落实国家、自治区煤电容量补偿机制，更好发挥煤电基础性支撑调节作用。积极争取蒙西至天津南、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

煤电和新能源发电权交易试点。（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1. 完善储能政策体系，规划建设新型独立储能电站。（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1）加强储能顶层规划。协同发电企业、电网公司、重点高耗能工业园区制定储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支持政策。设立新型储能发展领导小组，强化储能产业链协同，构建储能产业生态系统，强化产学研用。

（2）制定储能市场机制。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合理补偿调峰服务方收益，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明确储能市场准入条件、参与方式和技术标准。探索独立储能电站以共享模式向新能源项目提供容量租赁服务。鼓励新能源配建储能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转为电源侧独立储能电站。

（3）健全储能价格机制。探索新型储能多元商业模式，制定储能参与调频服务补偿、转动惯量补偿等补偿标准，执行“两部制”上网电价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项目，考虑给予适当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促进储能产业快速发展。

（4）完善储能运行机制。研究制定独立储能电站年调用完全充放电保障次数。探索建设储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提高储能产业服务水平。加强储能产业统计监测和评价工作，促进储能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5）开展独立储能示范项目。推动建设全国最大新型储能实验实证基地，开展多种储能应用场景实证，推进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实证，鼓励开展储能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电源侧储能重点在上海庙至山东通道送端汇集站配建电化学储能电站；电网侧储能重点在 500 千伏过三梁、220 千伏万成功、220 千伏库布齐等变电站附近建设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多形式独立储能电站；用户侧储能重点在蒙苏经济开发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等负荷集中且用电量相对较大的工业园区布局电化学储能电站，针对有用热需求的特殊用户建设熔盐储热电站。到 2025 年底，电网侧储能规模达 200 万千瓦以上，电源侧储能规模达 4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

2. 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我市四分 50 万千瓦（4 台 12.5 万千瓦机组）抽水蓄能项目列入国家“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争取在 2025 年开工建设。进一步选取优势区域，布局 2 座 60 万千瓦（单台 30 万千瓦机组）抽水蓄能项目，到 2030 年，全市建成抽水蓄能规模 170 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

3. 夯实“智能调度”基础。开展智能调度改造升级相关工作，应用新技术，明确考核机制，确保按期完成升级任务，

提高全市新能源利用消纳水平。（责任单位：市能源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

（四）完善新能源价格和市场交易政策

1. 保障新能源交易市场价格在合理区间。引导新能源发电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稳定新能源市场预期。以电力现货市场出清价格为基础，稳步调整电力现货市场新能源结算机制，采取多种举措引导新能源发电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 市场化新能源项目与用电负荷交易。组织全市现有新能源项目与配套用电负荷签订长期供电协议，并协调自治区能源局对接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代为结算，确保绿电配套项目获得绿电直供认证。组织分散式、分布式发电企业与配套用户签订长期供电协议，实施分布式、分散式绿电供应项目代为结算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3. 持续优化电价政策。认真贯彻《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3〕6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内能新能字〔2023〕1071）等六类市场化项目要求，推动源网荷储、并网型风光制氢、全额自发自用、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等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出台相应政策后，按国家政策贯彻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

（五）全面推进库布齐沙漠光伏+生态修复

在沙漠北缘锁边林草带和腹地风沙路径阻隔带中间打造库布齐沙漠光伏治沙产业带，建设库布齐沙漠“沙戈荒”大型新能源基地，形成集风光氢储、生态旅游、节水农牧产业链于一体的立体生态光伏治沙产业带，推行“百万亩光伏治沙”行动。到2025年，实施光伏治沙项目约5000万千瓦，治沙面积达150万亩。

1. 建设沙漠光伏治沙产业带。在库布齐沙漠北缘锁边林草带和腹地风沙路径阻隔带中间建设“沙戈荒”大型新能源基地项目，结合精准区划沙地类型，按照工程固沙和植物治沙相结合原则开展生态治理，重点打造“沙戈荒”新能源基地三级防护体系。开展库布齐沙漠“光伏长城”建设工程。到2025年，在“光伏长城”内实施新能源项目达5000万千瓦。（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2. “十大孔兑”全流域治理。通过采取设置沙障、林草植被综合防治、光伏治沙等措施，打造乔灌草结合的固沙林网，建设光伏新能源项目，开展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治沙固土，提升流域植被覆盖度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流动沙丘和半固定沙地全部治理，完成生态修复4.8万亩。（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3. 建立光伏治沙长效监测评估体系。基于“天空地”一体化立体监测技术，充分发挥遥感测绘技术、无人机航测技

术以及现地调查技术优势，构建精准治沙监测体系。按照光伏治沙工程实施内容和过程，开展光伏治沙全方位监测，依托生态能源大数据平台评估生态治理效果，通过监测植被恢复与重建、土壤改良效果、小气候改善、治理进度及整体趋势等指标对生态效益进行评估。社会经济效益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内容，特别需要关注涉及农牧民利益的治理措施，尤其注重分析和评估工程实施对微观农户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六）打造创新技术试验示范

1. 开展多元化绿氢制取技术创新示范。打造全国最大规模的新能源制氢产业生态圈及多技术路线实证基地，分阶段逐步推进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水、阴离子交换膜电解水、光催化分解制氢等具有颠覆性、创新性的制氢新技术的落地应用，实现绿电制绿氢 100%消纳，实现多元化绿电制氢协同控制优化、氢电融合创新等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2. 建设千公里级管道输氢示范系统。打造国内首个柔性非金属纯氢输送管道示范项目，建设国内首套融合柔性非金属输氢管道与金属输氢管道技术的新型纯氢输送管网，为规模化布局建设纯氢管道基础设施提供基础，带动氢气压缩机制造、输氢管材生产等氢能管道上下游产业加速发展。（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3. 开展面向电—氢—碳多能流系统全流程智慧管理平台示范。打造全国首个全流程源网协同电—氢—碳智慧管理

平台，全线贯通上游绿氢生产至下游多元利用全产业链，实现“制储输用”全环节模块化碳排放管理及溯源，打造绿电、绿氢、绿网、绿源一体化协同新模式，抢占碳管理、碳市场、碳金融等前沿产业发展先机。（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4. 开展氢能高端技术装备检测实证平台示范。打造全国首个国家级氢能全产业链高端技术装备检测实证平台，覆盖电氢融合全产业链技术装备认证，力争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授权认证及国际认证，推动电氢融合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建设“光伏+”实证创新示范基地。打造以清洁能源为引领、能源建设与生态治理相辅相成的“光伏+”综合实验实证。设立各类高效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储能设施实证试验区，同步建设数字孪生全维度监测评估平台，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分析清洁能源基地全生命周期发电能力、运行效率，研究适宜沙漠环境的光伏发电技术路线。（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实施，市、旗区两级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与工作进度，高效务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进度安排，建立目标考核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按期调度任务

落实情况，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组织有关方面及时会商讨论，推动解决。

（二）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理顺现有能源管理体制，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审批流程，畅通管理体制，确保项目审批零障碍、项目建设零阻力、项目服务零距离。加大建设新能源大基地项目用能用水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稳慎推进的前提下，积极争取生态红线内开展新能源大基地+生态治理试点示范的政策支撑。落实“标准地”用地机制，推行项目用地“熟地模式”。研究对新能源基地开展生态治理和延伸产业落地的补偿、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

（三）完善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采取多种手段保障资金需求。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对相关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强生态、交通等有关部门横向协同，为发展先进产能腾出用能指标、市场空间和环境容量，不断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确保重大项目落地落实。

（四）争取生态补偿。探索出台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原则，由受端地区对送端给予相应生态补偿。探索以外送绿电量为计算基准设立绿电输送生态补偿基金，受端地区按照 0.05 元/千瓦时标准对送端给予相应生态补偿，用于送端新能源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探索对新能源开发企业征收风光资源税，若采用从量计征，参考水

力发电企业水资源税征收办法，根据风光资源发电量按税额 0.005 元/千瓦时—0.050 元/千瓦时征收。若采用从价计征，参考煤炭、油气等资源税管理办法，根据风光资源上网电价按税率 2%—10%征收。探索建立绿证分享机制，按照送端 60%、受端 40%比例分享绿证。

（五）形成督办机制。加强监督考核，强化专项监管，完善长期监测、滚动调整和动态评估机制。对规划落实情况定期监测分析和评估，适时进行中期调整。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建立高效透明的规划实施监管体系。重点监管规划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实施闭环管理，确保规划落实到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导公众参与规划贯彻落实的全过程，提高规划推进、闭环监督、科学管理、民主决策等水平。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现有存量新能源项目清单

2. 2024 年鄂尔多斯市新能源项目清单

3. 2025 年鄂尔多斯市新能源项目清单

4. 鄂尔多斯市存量在建储能项目清单

5. 2024 年鄂尔多斯市储能项目清单

6. 2025 年鄂尔多斯市储能项目清单

7. 调节性、保障性电源项目

8. 2024 年鄂尔多斯市电网项目清单

9. 2025 年鄂尔多斯市电网项目清单